

**武陵山区（渝东南）
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总体规划**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目录

一、总则	2
(一) 编制依据	2
(二) 建设背景	4
(三) 重要意义	5
(四) 指导思想、基本方针	8
(五) 范围与期限	9
二、文化资源与文化生态	10
(一) 基本概念	10
(二) 历史沿革	11
(三) 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及其特色	14
(四) 文化资源优势	21
三、总体思路	22
(一) 规划思路	22
(二) 基本原则	24
(三) 规划目标与任务	26
四、保护对象与保护内容	27
(一) 土家族、苗族以及其他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8
(二) 土家族、苗族以及其他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9
(三) 渝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民间习俗	30
(四)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文物古迹	31
(五) 作为土家族、苗族以及其他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载体和场所	34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	35
五、保护空间体系与重点区域	35
(一) 保护空间体系	36
(二) 重点区域	37
六、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	48
(一) 主要方式	48
(二) 具体措施	50
七、分期实施方案	54
(一) 近期(2018 至 2022 年)	54
(二) 中期(2023 至 2027 年)	57
(三) 远期(2028 至 2032 年)	59
八、保障措施	61
(一) 法律法规保障	61
(二) 工作机制保障	62
(三) 人才保障	64
(四) 资金保障	65
九、附件	70
附件一: 渝东南地区重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清单	70
附件二: 渝东南地区重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73
附件三: 渝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民间习俗	77

附件四：渝东南地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3
附件五：渝东南地区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86
附件六：渝东南土家族、苗族研究成果概述·····	88
附件七：重庆市对土家族、苗族文化有所研究的单位、机构及其研究方向·····	96
十、规划图件·····	99
（一）武陵山区在中国版图中的位置图·····	99
（二）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地理位置图·····	100
（三）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重庆区位关系图·····	101
（四）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核心区域与辐射区域图·····	102
（五）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图·····	103
（六）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主要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	104
（七）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统计图·····	105
（八）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统计图·····	106
（九）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主要物质文化遗产统计图·····	107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地域辽阔，生态多样，民族众多，创造和传承着丰富多样的文化。“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理念与实践是我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后探索出来的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创新之举。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诉求与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相结合，构成一种新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方式和特色文化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国际上是一项创举，在国内也是一项有效的保护措施。

武陵山区涵盖渝、鄂、湘、黔各一部分，整个区域具有相似的自然生态条件和大致相同的社会历史，形成了汉族与土家族、苗族等多民族共生的山地经济文化类型，因而是我国多民族区域文化的一个典型代表，在中华民族的文化多样性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以土家族苗族文化为特色的区域文化是武陵山区各族人民因地制宜、在数千年的历史中不断探索、不断创造、不断学习以及努力传承的伟大成就，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今天武陵山区人民的宝贵财富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保护这一方水土，保护这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里的文化生态，既关系到当地人民的福祉，也是我国政府加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以来对国际社会所做的承诺。

渝东南是指位于武陵山区的重庆市东南部地区。这里是酉水流经的地方，也是阿蓬江从这里注入乌江又流向长江的地区，由土家族、苗族和汉族构成主

要人口，在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人文历史中造就了自己的文化属性，传承着多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文化生态。渝东南的文化生态是武陵山区文化生态的一个有机部分。

2014年8月，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复函》（办非遗函〔2014〕385号）正式批准重庆市“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重庆市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保护、传承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编制本规划。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重庆市在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基础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为**非遗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依据以下法律法规、重要文件编制本规划。

1.法律法规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2）

2.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地方部门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2017）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2010）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2012）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11）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0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2005）

《重庆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2018）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办法》（2013）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2014）

3.相关规划、资料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06）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2017）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重庆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二）建设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0世纪以来，保护文化遗产，维护和促进世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已成为世界各个民族、各个国家的共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日益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1972）、《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等一系列有关文件，有力促进了世界各国对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世界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所做的努力，以及生态学、文化生态学等学科的兴起，为文化生态保护积累了实践经验、打下了理论基础。

我国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文化遗产保护、自然遗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目前，我国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数量居世界第一，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数量居世界前列。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出台了一系列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法规和意见要求。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民众的认同感、参与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众多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保护。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保护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为了实现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

性保护，2007 年 6 月至今，文化部已相继批准设立了 21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着重强调“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把保护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摆到了突出、重要的位置。“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所处的区域是多民族聚居区，各民族共生共融，呈现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而本区域土家族、苗族的文化具有显著的标识性和鲜明的特色，在中华民族的文化多样性中占据重要的位置。重庆市及相关区县文化主管机构深切地认识到“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重要性，将在政府主导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的作用，让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保护区建设，在十五年的时间里将渝东南地区建成一个社会、经济、文化、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文化遗产全面有效保护、有效传承的文化生态保护区。

（三）重要意义

1.有利于维护中华民族文化多样性。武陵山区传统文化是以土家族、苗族文化为主体，融合了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具有独特的地域性和浓郁的民族特色，也是中华文化在武陵山区的具体体现。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于保护、传承和发展土家族、苗族等民族文化，维护文化多样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民族自豪感，具有重要意义。

2.有利于深入推进武陵山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精神的具体行动。正如“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

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重庆市渝东南地区在武陵山区中生态区位重要，建设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全面推进保护实验区生态文明建设，符合新时代的需求，顺应新时代的发展。深入挖掘武陵山区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新时代要求继承创新，坚定文化自信，让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从而深入推进武陵山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

3.有利于全面助推武陵山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强武陵山区文化生态的保护和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就是集自然生态、文化生态和社会生态保护于一体，形成综合、系统、整体传承保护的发展模式，坚持绿色发展，助力推动乡村振兴，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主要以非遗保护为核心，修复原有的文化生态环境，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强调在对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的基础上，挖掘地域优秀文化，提升文化资源价值，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实力与经济实力的有机结合，提升渝东南传统历史文化的现代适应能力和综合发展能力，促进区域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广大群众就业创业，帮助他们拓宽增收渠道，助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构建，让人民群众从中得到实惠，共享保护成果，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充分尊重

保护区群众的意愿，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动力，营造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生态环境，为区域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做出贡献。

4.有利于整体保护武陵山区文化遗产。渝东南属于武陵山区一部分，既保留着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也传承着多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文化生态。渝东南的文化生态是武陵山区文化生态不可或缺的一个有机部分。建设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保护区，旨在系统性地运用各种保护方式加强对区域内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和可见度，营造适宜区域内文化遗产存续的自然、社会环境，维护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性和完整性，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主体、传承主体和相关社会力量职能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良性互动的保护机制，构建以文化空间，以及传统村落、民族村寨等覆盖面更宽阔、关联度更密切、集约度更高的空间体系。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要做到规划先行、精准施策、有序推进，把握民族文化特点，注重地域文化特色，体现乡土风情。建立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于传承土家族、苗族等多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葆有其文化特性，维护文化多样性，助推武陵山区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与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5.有利于切实增强武陵山区民众的文化认同与文化自觉。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就是提高广大民众的文化主体地位，引导广泛的公众参与，在参与保护区建设中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就是要最大程度的给予

社区、群体或个人在自身文化传承发展作用的尊重。利用和创造各种条件，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学习和传承能力，保护当地居民的传统社会实践、知识、技能，尊重当地民众的利益诉求和精神追求，使其认同并更加积极地参与到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伟大实践中，为其创造文化认同、文化自觉、文化自信的更好条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就是要鼓励生态区、传承人群，在保持既有特色基础上与时俱进，创造出与现实融合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激发出广大民众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生机与活力，使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发展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四）指导思想、基本方针

1.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紧紧围绕传承中华文脉、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需要，把建设文化生态区保护实验区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结合起来，在保护和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区域整体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2.基本方针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坚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在做好认定、记录、建档等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研究、传承和传播，不断提高保护水平，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保护中实现弘扬和振兴；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坚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把握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公益性属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依法科学保护，开展区域内文化遗产的生态性、

整体性、可持续性的传承保护和利用，完善构建保护区内的自然文化生态、社会文化生态、历史人文生态三大体系；“以传承人群的培养为核心，以融入现代生活为导向，切实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构建科学有效的传承发展机制，“提高保护传承水平，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深入发展”；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生态保护意识、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渝东南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和谐小康社会。

3.建设目标

牢固树立“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工作理念和构建“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提高遗产的可见度，彰显文化的多样性，增强保护发展的自觉性，宣示保护责任和义务。突出非遗传承人和当地居民的主体地位，突出社区的承载作用，注重氛围建设，增强民众的获得感，培育独有特色。推进国家和地方财政增加投入，保护生态实验区的环境和空间，完善非遗各门类的保障政策措施，为传承人群搭建展示才情、销售产品、传承实践的平台，为他们提供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增强传承后劲的各种机会。将保护实验区作为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的重点实施地区、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重点实施地区、传统表演艺术展演活动的重点地区、支持非遗特色小镇建设的重点地区、开展非遗品牌活动的重点地区，更好地实现非遗融入生活，让民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

（五）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渝东南地区“二区四县”包括重庆市黔江区、武隆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共六个区县。规划区域总面积约为 1.98 万平方公里，拥有众多的文化遗产、国家

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森林覆盖率达到 49.4%，比重庆市平均水平高出 8.3 个百分点。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总期限确定为 15 年，即 2018 年—2032 年。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规划充分考虑当前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立足当前，注重中期，着眼长远，将实施阶段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实施阶段，进行建设。

二、文化资源与文化生态

（一）基本概念

1.武陵山区

武陵山区是由连贯渝、鄂、湘、黔 4 省市相邻地带的武陵山脉所构成的山水一体的地理区域，现在也习惯称武陵山片区。这个连片山区占据我国版图的中央位置，在生态和战略上都十分重要。

武陵山区在文化上的核心区域由乌江（从贵州铜仁到重庆东南部的黔江区、武隆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沅水（从贵州铜仁到湘西）和清江（从武陵山腹地的湖北恩施州到宜昌市的五峰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等地）贯通。

2.武陵山区土家族苗族文化

武陵山区不仅在地理和生态上是一体的，在行政上有很长的一体历史，而且具有大致相同的民族构成和文化传统。

武陵山区土家族和苗族文化是指世居于此的土家族、苗族在继承巴、三苗文化的基础上，并吸收、融合其他民族文化在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武陵山区是以土家族和苗族文化为特色代表的多民族的山区经济文化类型，对武陵山区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是四省市相关部门和当地各族人民共同的

使命。

3.渝东南

“渝”是重庆的简称，本《规划》的“渝东南”是指重庆市土家族、苗族聚居较集中、文化特色较鲜明的地域，包括重庆东南部的黔江区、武隆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渝东南地区以山而论，属于武陵山的腹部地区。按水系而言，除了秀山，大都属于从南往北流淌的乌江下游地区；但从北往南流淌的酉水同时也流经酉阳，并从秀山流入湖南。

4.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指重庆市东南地区土家族、苗族聚居地二区四县（黔江区、武隆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对分布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土家族、苗族及其他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的文化生态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由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向文化部申报建立的特定地区。2014年被文化部列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二）历史沿革

武陵山区虽然被分割在四个省市，但是在历史上曾经长期具有同样的行政归属和大致相同的制度演变。武陵山区在战国时期由楚国所置的黔中郡所辖，在楚国被秦国统辖后仍称黔中郡。汉高祖改黔中郡为武陵郡，从此以“武陵”为名而使用开来。虽然中间短时间恢复过黔中郡的名称，但是直到宋代都主要采用武陵郡的名称统一管辖。元朝开始行省制度，历史上的武陵郡划分到湘鄂川黔四省分治，但是元代统治者在武陵山区和其他类似的少数民族地区开始施

行土司与卫所并存的制度，直到明代和清代前期（雍正十三年改土归流）都是采行土司统治。因此，这里虽然分属不同的行省，但是都施行同样的制度。不过，这种分治后来又有短暂的军管合并。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这里建立了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在抗日战争时期，这里是第六战区，包括以武陵山为中心的湘鄂川黔十个区的 81 个县。1980 年以来，武陵山区被中央统一划为连片的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再后来成为我国西部大开发的一个重要的经济协作区。

渝东南地区的 6 个区县在行政隶属上，长期分属不同的行政单位，但是多数区县属于一个行政单位的时期也很长，期间也有全部属于一个行政单位的情况。

渝东南在《禹贡》被称为梁州之域，商周为“巴之南鄙”。

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与《水经注》卷 33 记载：秦灭巴蜀之初，由于巴族势力还相当强大，在行政制度上，秦朝采用过度性方案，即分封和郡县并行的双重政策。对于巴人贵族，秦朝保留了他们对本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部分权力。另一方面，秦又按照已有的政权体制，在巴国的故地设置巴郡。巴国灭亡后，其中一部分巴人迁徙到了今渝、湘、鄂、黔交界之地，即渝东南的武陵山区。秦时，酉、秀、黔、彭隶属黔中郡，石柱、武隆属巴郡。两汉时期，酉、秀、黔、彭、武隆先隶属巴郡，后属涪陵郡，石柱仍属巴郡。晋太康中，“没于蛮僚”。

魏晋南北朝时期，活跃在三峡和清江流域的巴人廪君族后裔向西迁移进入今渝东南地区，且在宋以前已迁至涪州一带（治今涪陵、武隆、长寿一带）。渝东南苗族是战国时期居住在“左洞庭，右彭蠡”的三苗部族的后裔。汉代，苗族的前身盘瓠族占有武陵、长江、庐江及五溪等地，由于东汉王朝对盘瓠族继续军事镇压，多次发起大规模的军事镇压，盘瓠族被迫向西迁徙到人口稀少

的渝东南地区。魏晋南北朝时期，居住在渝东南的“盘瓠之后”被称为涪陵蛮。唐代，涪陵蛮被称为“彭水蛮”。到了宋代，渝东南的苗族、土家族，统称为“黔涪施高徼外诸蛮”。

唐宋时期，朝廷在渝东南实行羁縻州制。酉、秀属思州，黔、彭属黔州，石柱属忠州，其间于五代时，这里又一次“没于蛮僚”。据《华阳国志·巴志》说：“其属有濮、賨、苴、共、奴、僰、夷、蛮之蛮。”共人在重庆的分布，据《太平寰宇记》卷120载，唐麟德二年（公元665年）移洪杜县于“龚湍”（即今酉阳县龚滩）。共、龚字通，“龚湍”为共人所居而得名。据《宋史·兵志》，从宋代开始，史书把本来称为“蛮”的少数民族称为“土人”“土丁”等。唐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在彭水置黔中道，为全国15道之一，彭水作为道、州、县三级治所，成了今渝、黔、湘、鄂、桂5省市结合部的政治、经济中心。

唐宋时期的羁縻制度，至宋建炎二年，三年（公元1128、1129年）分别在石柱、酉阳建立了土司制度，元、明两代，土司制度在渝东南土家族中得到进一步完善，共设置了两个宣慰司（酉阳宣慰司、石柱宣慰司），五个长官司（邑梅长官司、平茶长官司、石耶长官司、地坝长官司、麻兔长官司）。彭水、黔江实行卫所制。清代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对酉阳“改土归流”，设酉阳直隶州，领秀山、黔江、彭水三县，清政府仍在苗族聚居区四周设置屯军“防苗”，在渝东南黔江先设黔江千户所，后设黔彭营。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石柱“改土归流”，置石柱直隶厅。“改土归流”后，将社会基层组织改变为“保甲制”。

据《元史·百官志》，元明时期，渝东南地区的少数民族虽然仍被称为“蛮”“夷”“土人”等，或者两者混称，但“土”逐渐转化成了土家族的专用名称。元代，渝东南苗族，被统称为“诸峒苗蛮”。明代渝东南苗族，遭遇了大规模

驱赶、镇压苗族的“赶苗拓业”。明、清后重庆苗族才正式被称为“苗”“苗族”“苗人”“苗民”。据《清史稿·兵志》，康熙《彭水县志》，光绪《秀山县志》记载，还有部分“湖广填四川”的外来居民入境随俗，融入了渝东南土家族、苗族。

民国年间，酉阳直隶州改为酉阳县，石柱直隶厅改为石柱县，武隆改称涪陵县第五区，均属川东道。1935年，在酉阳设四川省第八行政督察公署，辖前述的酉阳等9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建立酉阳专区，辖酉阳、秀山、黔江三县，石柱、彭水、武隆属涪陵专区。1952年9月，撤销酉阳专区，将其辖地划入涪陵专区。1968年涪陵专区改称涪陵地区，武隆县隶属涪陵地区。1983年至1984年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1988年，五自治县从涪陵地区划出，建立黔江地区。1995年11月5日，涪陵设立地级市，武隆县为涪陵市下的一个县。1997年6月，重庆直辖后，黔江、酉阳、石柱、秀山、彭水，武隆划归重庆市直管。2000年、2016年，国务院先后批复同意黔江、武隆撤县设区。

（三）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及其特色

1.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

在旧石器时代，渝东南地区的居民就拥有武陵山区的独特文化，奠定了区域文化的底蕴。在春秋战国时期，这里属巴楚领地，秦灭巴后，巴人由北往南分布，其后裔为现今的土家族。魏晋时，僚人由黔入境，由南往北分布；洞庭湖边的苗人，也有一部分由东往西迁来定居。汉人的进入也不绝于书，宋时就有“客户举室迁去”定居的记载。改土归流之后，汉族的迁入人数大量增加，在土家族、苗族的聚落间插花而居，同时也因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形成了以汉人

为主的中心城镇。在这种各民族交错杂居的格局中，经过长时期的经济交往、文化交流和族际通婚、普及教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间既有文化区别又有文化共享的交汇关系，形成了许多共同的民俗，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习俗，创造了民族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

土家族、苗族是渝东南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主体民族，也在人口中占据较大比例，土家族、苗族构成人口的多数。截至目前，渝东南地区户籍人口总数为 377.69 万人，在黔江、酉阳、石柱、秀山、彭水，土家族和苗族占各县区人口的比例都在 59% 以上，而酉阳和黔江甚至占比 80%，武隆占比 17%。就武陵山区来说，渝东南的土家族和苗族占全区域的土家族和苗族人口的比例分别达到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这里的土家族人口为 1,553,127 人，占武陵地区土家族人口的 21.8%，苗族 556,631 人，占武陵地区苗族人口的 26.1%。渝东南的土家族和苗族的人口构成大致能够代表武陵山区的状态。

渝东南是土家族占多数的地区。与武陵山区其他省相比，渝东南的土家族具有一系列自身的特色。

（1）在族源上，先秦，廪君蛮、板楯蛮、盘瓠蛮先后进入武陵山区，他们中的大部分是土家人的先民。巴、樊、暉、相、郑五姓廪君巴人在江州建立的巴国被秦灭亡后，被迫退居酉、辰、巫、武、沅而为“五溪蛮”延续下来，演变成“土家族”。土家族是以武陵山区的巴人后裔为主体，融入了在武陵山区居住的其他少数民族的部分而形成的一个单一民族，可见，土家族具有其多源性。渝东南土家族系五溪之首的“酉溪”，与古代的廪君蛮、板楯蛮、盘瓠蛮、僚人、侗族先民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2）在经济上，廪君巴人战胜盐水女神得盐兴国，后徙于枳而又制盐贩盐得以进一步发展，留下彭水郁山盐井盐场，开拓了搬运巴盐入湘、通楚、达黔

的绵延千里的巴盐古道。至唐以前，武陵山区主要为旱作农业、耕作粗放，多为刀耕火种，涪陵郡则有丹、漆、茶、蜡之利，今渝东南土家先民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还有采丹砂炼水银、纺织、冶炼和制盐。

(3) 在语言上，土家语为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但也有壮侗语和苗瑶语的词汇存在。其语音有清、半浊、和浊擦音声母，无浊擦音和浊塞音声母；韵母多为复韵母和半鼻音韵母。基本语序是主语在前，宾语居中，谓语在后。词法特点为名词有领属格，用名词后添加格助词表示。整个武陵山区，能用土家语进行交流的约 3 万人。据普查，酉阳县的酉酬、大溪、可大、沙滩乡和秀山县的石堤乡至今仍说土家语的约有几千人。渝东南土家族聚居区至今仍保留和使用着大量用土家语命名的地名，如酉阳县的“昔比”“巴可”，秀山县的“石耶”“宋农”，黔江区的“马喇湖”，石柱县的“漆辽”等。

(4) 在信仰上，土家族为多神崇拜的民族，信奉土老司，其崇奉的人神大多都包容在梯玛的祭祀活动之中，梯玛文化是土家文化的核心。土家族图腾信仰中表现得最明显的是白虎崇拜，因为土家族的主要构成成分之一为武陵山区聚居的巴人后裔。至今，渝东南部分地区还保存了巴人的较早时期的龙蛇图腾崇拜及白虎图腾崇拜。在自然神灵中，土家人最崇拜的是土地神、五谷神、田神、龙神、树神和洞神等。

(5) 在习俗上，保留一些古老节庆和人生礼仪习俗，其中求子时请梯玛“跳牛菩萨”；新生儿须“洗三”“剃胎头”“滚风火”；婚礼时“哭嫁”；寿礼时，祝寿者采用“传盆”方式；丧葬时的打廛、跳丧、打绕棺、梯玛古歌等具有浓郁巴人习俗遗意。土家族最富民族特色的节日是“赶年”“舍巴日”“族年”“祭社”“赛会”。

渝东南苗族人口占武陵地区苗族人口的 26.1%。其中彭水、黔江、酉阳、石柱、武隆苗族主要分布在地，秀山苗族主要分布在丘陵和槽谷。

(1) 在族源上, 据文献记载, 渝东南苗族为“古三苗遗种”、“盘瓠之后”。清《皇朝经世文编》载《郭青螺文集》云: “考红苗蟠据楚、蜀、黔三省之界, 即古三苗遗种也。”彭水、黔江、酉阳、秀山、武隆正处于楚、蜀、黔三省交界处, 说明此五地居住的亦“三苗遗种”。《水经注》卷 37 载: “今武陵郡夷盘瓠之种落也。”当时, 今彭水、黔江、酉阳、秀山皆属武陵郡。《后汉书》云: “其在黔中、五溪、长沙间则为盘瓠之后”, 彭水、黔江、酉阳、秀山为古黔中、五溪地。

从文物古迹来看。彭水县郁山镇发掘出土的汉砖中就有“人面鸟啄”的欢兜画像。这是其祖先崇拜的表现, 说明彭水苗族与古“三苗”一脉相承。

从图腾崇拜来看。今黔江区太极乡今团村苗人将一颗四人合抱的枫树称作“祖宗树”, 世代供奉; 彭水苗族大量种植枫树作为风水树, 以求五谷丰登、合宅安宁。这与黔东南的枫木崇拜, 视始祖源于枫树同出一辙。

彭水苗族禁食狗肉, 有些苗墓的上方有石雕的神犬, 这也是图腾崇拜(盘瓠崇拜)的一种表现, 这是渝东南部分苗族为盘瓠之后的又一依据。

(2) 在经济上, 与土家人共同因盐而兴。另, 据《华阳国志·巴志》在记涪陵(今彭水)的出产时, 将茶列为首位, 同时, 经营生漆、蜂蜜、黄蜡成了苗区主要土产, 元代, 黄蜡为地方政府向朝廷进贡的贡品。

(3) 在语言上, 苗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其语音一般带鼻冠音的复辅音声母和小舌音声母。基本语序是主语在前, 谓语居中, 宾语在后; 名词作限制性定语, 形容词、指示词作定语, 皆在中心语后; 名词、人称代词作领属性定语和数量词作名词的定语, 皆在中心语前。其词根多为单音节, 构词的附加成分多为前加成分。渝东南的苗语属东部方言, 聚居的苗族一般在家讲苗语, 外出讲汉语; 苗族内交流讲苗语, 与外族人交流讲汉语。

(4) 在信仰上, 苗族信奉“万物有灵”, 崇尚巫鬼。认为所有的自然物和

自然现象，都有神灵主宰，如太阳、月亮、地震、雷鸣、风、霜、雨、雪等都是有神灵主宰的，山、水、树、岩、泉、洞等都有灵。还认为：火有神、人有魂、祖有灵、牛有鬼。这些都成了他们崇拜是对象。其图腾崇拜有龙神、枫木、鸟、盘瓠等。

(5) 在习俗上，苗族聚居区还不同程度保留着传统苗俗，而散居于土家山寨的苗族大多已习土家之俗，散居于汉族中则多习汉俗。苗族多聚族而居，十几户、几十户、上百户为一寨。传统房屋为“五柱四棋”。其传统服饰为：男装无领，衣袖长而小，7个纽扣，以帕束身，裤管短而大，青年系白色头帕，老年系青色头帕；妇女一律穿满襟，胸前及袖口要滚边、绣花或数纱，并加上栏杆花瓣于其间，裤子较短，裤脚边缘的滚边、绣花或数纱与衣服相同。

苗族节日甚多，最富苗族特色的节日是赶秋、放赦、三月三、四月八、报菜节、创新节、羊马节、砍火星节、踩花山等。

在武陵山区的武隆区还有重庆市唯一一个苗族仡佬族乡。乡民们主要是明清时代为了逃荒、躲拉壮丁、逃避地主的压迫等，从江西以及贵州务川等少数民族地区迁徙而来。他们通过买田买土或者自力更生开山拓荒移居至武隆区聚居生活至今，形成了少有的人口密集、房子集中的仡佬村寨。仡佬族崇拜祖先，奉祀竹王、蛮王老祖、山神。仡佬族人正月十四和三月初三皆献酒、肉、糍粑祭奠，祈保子孙安康。仡佬族人在生产劳动中，男女青年社交场合里，节日喜庆亲朋宴请时，常以歌声抒发情怀，有“打闹歌”“号子”“山歌”“盘歌”“古歌”“情歌”“牧歌”“闺怨歌”“长工歌”“哭嫁歌”“戒烟歌”“戒赌歌”等。常用乐器为铜鼓、牛角、笛子、葫芦笙、泡木筒等。其民族舞蹈有“顶翁罗”“打亲敬酒舞”“酒舞”“淘盆打褂子舞”“踩堂舞”等。仡佬族最具民族特色传统节日有“祭山节”“吃新节”“牛王节”“敬雀节”等。

2.文化特色

武陵山区涵盖渝、鄂、湘、黔各一部分，整个区域具有相似的自然生态和大致相同的社会历史，山同脉、水同源、人同族。但同时，从历史沿革、经济生产、族源族群、信仰习俗等方面来看，渝东南文化又具有自身的特色，以土家族苗族文化为主要形态，并具有深厚的巴渝文化底蕴。渝东南的巴渝文化与黔中文化、荆楚文化、潇湘文化、夜郎文化、岭南文化相互融合，相互渗透，共同构成泛武陵山区文化生态圈。

渝东南的多民族文化中，土家族和苗族的文化特色最为鲜明突出，成为这个地区的文化标志。概括地说，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的主要特性是“历史悠久，风貌古朴，精神旷达，民族融合”。

渝东南在文化上的民族特色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渝东南地区的古老民族是“巴”人，他们的民族舞蹈，在很早的时候就有文献记载，并且不断出现在历代文献之中。先秦文献《左传》记载，“周武王伐纣，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故曰：武王伐纣前戈后舞。”晋人郭璞注释“巴渝”一词说：“巴西阆中有渝水，獠人居其上，皆刚勇好舞，汉高祖之以平三秦，后使乐府习之，因名‘巴渝舞’也。”晋人常璩《华阳国志·巴志》也有类似记载。唐代诗人韩弘有诗句“万里歌钟相庆时，巴童声节渝儿舞”，写的还是亲见巴渝舞的情形，还提到了相伴生的歌与乐，内容更为丰富具体。土家族为巴人后裔，历史久远的巴渝舞以及相关的民歌和器乐在渝东南土家族中仍有流传。对“三苗”、“苗”的特色文化的关注也是史不绝书。渝东南土家族、苗族的特色文化可谓历史悠久。

渝东南的民族文化深植于武陵山区的民众之中，整体风貌古朴。土家语讲述着古老的神话传说，对廪君、土王、家先的事迹代代颂扬。如酉阳龚滩的蛮王洞传说，讲述秦灭巴，巴人流入乌江，到达龚滩，在悬崖绝壁下发现大溶洞，据洞固守，得以幸存。每年正月十五为蛮王洞香会，吸引众多居民前来祭拜。

其形态和形式都相当古朴。这里有看似起源于狩猎时代、身披茅衣喁喁而语的茅谷斯，演绎着土家古老的过去；这里还有代表图腾崇拜余绪的白虎信仰，多种形态的傩戏，多神崇拜的宗教信仰。苗族自然崇拜的活动主要有“接龙”、敬土地菩萨、敬五谷神等，其祖先崇拜活动主要有“敬家先”与“鼓社祭”等。苗族还崇奉巫鬼，表现每家都在火铺和卧室门上端正中都贴有符，在猪圈、牛栏和鸡鸭圈上也贴有符。贴符辟邪，以保住宅安宁，六畜兴旺。无论是土家族、苗族等民族的宗教信仰都透射出原始古拙的气息，散发出一种率真敦厚的质朴美。

渝东南的民族文化伴江河而生，在精神气质上热情旷达。渝东南溪流无数，汇聚到酉水和乌江，千百年来，各族人民在万山丛中凭水进出。当他们面对激流呼喊号子的时候，最能够表现本地人的旷达精神。无论是乌江号子、石柱号子，还是高炉号子，我们感受的都是抖擞精神的直抒胸臆。土家族和苗族都是能歌善舞的民族。他们的先民从先秦的记载里就一路歌舞相伴，在军舞军乐中表现为勇武，在民间仪式中表现为开朗、豁达，尤其是在集体劳动中的锣鼓与歌唱、在丧葬仪式中的打绕棺，都贯穿着乐观、通达的精神。

渝东南是多民族杂居区，本地的文化是民族融合的产物，也呈现为多民族文化共存的格局。渝东南文化的民族融合有诸多表现。一是拥有共同的基础文化：各个民族都采用汉文教育、汉人日历，全民节日是大年、清明、端午、中元、中秋。不过，土家族和苗族在节日上又保留了自己的特色，如土家族提前一天过赶年，而苗族保持了自己的四月八牛王节。二是不同民族的文化要素同处一地，既多元共生，又功能互补。诸如四合院、防火墙建筑与吊脚楼民居同处一地，土家、苗族服饰与汉族服饰都可穿戴，土家梯玛与汉族端公、道士同为民间祭祀仪式主持，儒、释、道的祠庙与土王庙、爵主宫、三抚堂、白帝天王庙、八部大王庙在境内都可并存，都是多元文化兼容特征的具体体现。

(四) 文化资源优势

1. 自然生态环境

渝东南地处武陵山区，渝东南地区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大娄山和武陵山两大山系交汇的盆缘山地，地处渝、鄂、湘、黔四省市的结合部，自古有“八山一水半分田”的说法。地质结构属新华夏构造体系，多为褶皱山脉，岩溶地貌，海拔高度大多为 500~1000 米，气候温和宜人，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季风明显。气候具有随海拔高度变化的立体规律，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境内山雄水秀，植被葱郁，动植物种类繁多，矿产资源丰富。境内有方斗山、七曜山、雷公山、武陵山、八面山等山脉。水系发达，主要有乌江、酉水、沅江三大水系。郁江、龙河、阿蓬江、龙潭河、梅江、芙蓉江。喀斯特岩溶地貌发育良好，有溶洞、石林等天然奇观，尤其是作为“中国南方喀斯特”重要组成部分的武隆芙蓉洞、天生三桥、后坪天坑群，被列入全国第六处和重庆第一个世界自然遗产，更增添了渝东南自然风光的神奇色彩。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先民们在此奇特的自然生态环境里垦殖开发，创造了丰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人与自然是合作共生的生态关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使人、社会、自然协调发展。自然生态环境也是人、社会、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的整体。

2. 物质文化遗产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先民们在此奇特的地理环境里垦殖开发，创造了丰厚的物质文化。据不完全统计，这里共有各种文物点 2000 多处，文物保护单位 200 多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4 处。在时间跨度上，最早有距今 1 亿年左右白垩纪早期的黔江山阳岭的恐龙化石和更新世的秀山扁口洞动物化石遗址以及黔江老屋基的旧石器时代遗址，中经先秦、汉唐，一直绵延至清代、民国；在文物形式上，有古城、古镇、民居、庙宇、石

刻等地面文物古迹，有墓葬、残址等地下文物遗址；在承载功能上，有制盐贩盐的盐井盐道，有抗暴卫民和起义革命的城寨战场，也有镌刻贤达圣绩的摩崖碑刻，还有交通乡梓畅达四方的桥梁渡口；在收藏方式上，除原地原样保存原生形态文物外，还修建博物馆、陈列馆、文管所等予以馆藏文物。

3.非物质文化遗产

特殊的地理人文环境，孕育丰富厚重的物质文化的同时，也创造了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先民们留下的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这个生态保护区域的文化资源主体。此地的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民众的生活环境，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发展的沃土，致使此地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富集区。至2016年底，渝东南二区四县批准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11项，其中民间文学1项，传统音乐5项，传统舞蹈3项，传统技艺1项，民俗1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115项，其中民间文学4项，传统音乐32项，传统舞蹈10项，传统戏剧10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传统美术2项，传统技艺41项，传统医药4项，民俗9项。经过进一步深入普查，此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总计不下1000项。

三、总体思路

通过保护实验区的建设实践，建立一套完整可行的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体系，推动本区域各民族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和传承发展，维护区域内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完整，提高各族群众的文化自觉，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和发展。

（一）规划思路

1.重点保护与全面整体保护相结合。在保护区中要保持重点区域的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态，突出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国传统

村落、历史文化名镇街区重要资源的保护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遗产保护相结合，从而促进重点区域并带动整个全域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生态环境的全面保护和协调发展，以及风景名胜区、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的建设，实现区域内保护的全覆盖。

2.以人民为中心与提升传承能力相结合。继续加强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关注他们的生活需要，满足他们的文化要求，提高当地民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体意识，采取多种方式支持传承群体，开展传承培训活动，鼓励对学艺者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提高传承能力，成为后继人才。开展文化生态保护人员培训工作，提高保护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3.文化遗产与生态保护相结合。文化遗产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要与营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修复相结合。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以特定文化形态为基础，渝东南的地方文化是在一定的历史和地域条件下形成的，他与当地自然环境密切相关，与当地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民风民俗密切相关。保护区的建设，既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也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发展营造各种良好的生态环境。

4.保护传承与合理开发利用相结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三级名录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在有效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将这种静态的保护与动态的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融入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等相结合，开发具有民族地方特色、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及文化服务。

5.局部与整体相结合。渝东南在武陵山区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其地域幅员和土家、苗族人口均约占武陵山区的 1 / 4，与湘西、鄂西和黔东南构成武陵神奇世界的四大支撑柱，整个区域具有相似的自然生态条件和大致相同的社会历

史，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和武陵山区整体规划相结合，促进武陵山区文化生态发展。

6.内容保护与乡村振兴、脱贫致富、文旅融合相结合。文化生态区保护是一项综合性工程，保护的过程就是发展的过程，发展的过程中要结合区域经济社会总体规划，特别是与乡村振兴战略计划、脱贫攻坚计划、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计划相一致，共同提升，共同发展，共享成果。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制定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不断加大文化遗产保护的经费投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加强对青少年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文化教育科研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采取政府保护与民间保护、财政投入和社会融资相结合等多种途径。

2.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传承主体的原则。群众是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主体，有保护、传承、享受文化的义务和权力，保护区的建设，要密切关注群众的生活需求，满足群众的文化需要，培养人们的文化自觉意识，提高人的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方面，坚持活态传承，充分依靠群众的自发力量，发挥民众延续和再生的承传作用，提高群众文化保护的自觉性。

3.整体保护，重点优先的原则。在实现项目与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与自然环境的整体性保护中，坚持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核心区域和一般区域中的重点项目要优先纳入保护区地方建设的实施计划，发挥政府政策支撑、法律保障、经费支持的主导作用，在适应社会环境中可持续地保护好当地的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和自然遗产，尤其是对特定区

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等，进行综合性、整体性保护，确保其生存的文化生态环境得以长久的涵养和修复。

4.统筹兼顾，绿色发展的原则。在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同时，注重与美丽乡村建设、脱贫致富、文旅融合、文化产业协调规划，处理好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坚持正确处理保护生态环境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并重，建设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宜居宜业美好家园。

5.注重真实，保持特色的原则。保护区建设，要体现该特定区域为文化形态的突出特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和形式的真实性、完整性；防止对文化遗产的歪曲、贬损或滥用；突出保持文化地域特色，避免文化同一化，维护文化多样性；保护渝东南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弘扬民族传统优秀文化，为社会可持续发展留下珍贵的特色文化资源。

6.坚持加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原则。深入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帮助传承人群增强传承实践能力，提高再创造力，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在继续做好传统工艺领域研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传统表演艺术类非遗项目研培，探索并扩大其他门类非遗项目的研培工作，形成覆盖非遗各门类的研培工作体系。深入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强化“用”的观念，重视传统工艺与当代生活的密切结合，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中国工匠和知名品牌，促进传统工艺在当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

7.坚持依法进行科学性保护的原则。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重庆市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程审查制度》。坚持依法保护和传承，落实

科学发展的保护观，明确政府和传承人分别承担的保护职责，正确处理好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营造适宜文化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工作环境。

（三）规划目标与任务

1.总体目标。通过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生态保护理念，保护传承实践，保护传承能力，保护传承环境，确保非遗的生命力，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各门类保护政策措施更加富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护机构更加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得到更加有效保护，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基本建立起文化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体系，民众更加广泛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并能更好地享受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法制化，推进重庆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推动实验区成为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文化生态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贡献。

2.主要任务。在总体目标的引领下，制定“三步走”的建设任务：

2018至2022年，起步发展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制定总体保护规划和具体实施细则，制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开办多种专项培训班，提高传承主体的传承能力和文化遗产保护人才的管理水平，民族文化管理和研究队伍基本形成；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立传统工艺工作站；进一步深度调查文化资源，作出综合评估；基本设施建设初见规模；确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保护计划，并着手实施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2023 至 2027 年，全面建设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抢救一批濒危文化遗产，修复一批残毁文化遗迹；重点文化遗产传承人得到保护，传承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培养一批新的传承人群和文化管理者、研究者；建立一批传统工艺工作站；民众文化保护的自觉意识有所提高，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舆论氛围；重点的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推出一批民族文化重点品牌和研究成果，总结一批文化保护工作经验；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保护与建设基本完成，整体性保护初见效果。

2028 至 2032 年，整体提高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实践、传承能力、传承环境在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得到完整的保护和传承；濒危文化遗产和残毁文化遗迹得到全面抢救和修复，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区建设达到国家标准；文化遗产在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得到完整的保护和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品牌和研究成果不断推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和研究队伍基本形成，保护文化遗产成为人们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优秀文化遗产的精神和智慧融入现代生活；文化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文化生态保护体系形成；渝东南文化著名品牌形象突显，成为重庆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建成我国文化生态保护的典型示范区。

四、保护对象与保护内容

根据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原则，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文化生态的其他一般要素的保护相结合，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保护对象：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与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同时包括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生的当地民间习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物质载体、文化场所和自然环境等。

具体保护内容如下：

（一）土家族、苗族以及其他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渝东南二区四县获批的国家级、市级、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800项。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1项，占全市比例25%。其中：民间文学1项；传统音乐5项；传统舞蹈3项；传统技艺1项；民俗1项。按行政区划分：黔江区1项；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3项；石柱土家族自治县3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2项；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2项。（见表1）

表1：渝东南地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次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酉阳民歌	民间文学	第三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石柱土家啰儿调	传统音乐	第一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3	南溪号子		第一批	黔江区
4	秀山民歌		第二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	酉阳民歌		第二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6	苗族民歌		第四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7	土家族摆手舞（酉阳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二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8	狮舞（高台狮舞）		第三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9	玩牛		第四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0	土家族吊脚楼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第三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1	秀山花灯	民俗	第一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重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15项，占全市比例22%。其中：民间文学4项；传统音乐32项；传统舞蹈10项；传统戏剧6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传统美术2项；传统技艺42项；传统医药4项；传统医

药 9 项。按行政区划分：黔江区 23 项；武隆区 14 项；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5 项；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4 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5 项；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4 项。（见附件一：渝东南地区重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清单）

3.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800 项，占全市比例 38%。按行政区划分：黔江区 54 项；武隆区 96 项；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98 项；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29 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88 项；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35 项。

（二）土家族、苗族以及其他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渝东南二区四县国家级、市级、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 1010 人。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 8 人，占全市比例 20%。按行政区划分：黔江区 1 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人；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 人。（见表 2）

表 2：渝东南地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批次	姓名	性别
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土家族摆手舞（酉阳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三批	田景仁	男
2				第四批	田景民	男
3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秀山花灯	民俗	第三批	石化明	男
4				第三批	彭兴茂	男
5	黔江区	南溪号子	传统音乐	第二批	杨正泽	男
6	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啰儿调	传统音乐	第二批	刘永斌	男
7				第三批	黄代书	男
8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狮舞（高台狮舞）	传统舞蹈	第四批	唐守益	男

2.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 120 人，占全市比例 24%。
按行政区划分：黔江区 17 人；武隆区 10 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7 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21 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0 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5 人。（见附件二：渝东南地区重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3.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 1010 人，占全市比例 39.2%。按行政区划分：黔江区 72 人；武隆区 210 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55 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216 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2 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35 人。

（三）渝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民间习俗

渝东南是以土家族苗族为主的多民族地区。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形成了各民族交错杂居的格局，经过长时期的经济交往、文化交流和族际通婚、普及教育，既保留了土家族的过赶年，苗族的四月八牛王节等一些古老节庆、生活生产、信仰宗教、人生礼仪习俗，又形成了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等一些多民族的共同习俗，创造了民族特色鲜明的地方文化。

1.岁时习俗，如：腊月二十八或二十九，土家族的赶年节；腊月三十，杀猪宰羊、贴春联、通宵围火堆守岁；正月初一，男人去井边挑头鸡水、全天忌油浑；正月初二至十，跳甩手揖舞蹈；正月初三，村寨开始出花灯；正月初九，俗称“上九”，耍龙耍狮；正月十五，通宵不灭灯、烧年纸、点路烛、放河灯；二月第五日，打糍粑、煮社饭；四月五日，清明节，挂清，孝男的清纸为全白，孝女的清纸缠红纸；四月八日，苗族的牛王节，踩花山、跳槽、对歌、盘歌比赛、杀牲、摔跤等；六月六，“晒龙袍”；八月十五，杀羊蒸煮，供奉祖先；十月初一，早斋节，女人祭米神婆等。

2.生活习俗，如：居住习俗系座南朝北三柱四挂，干栏式吊脚楼，前忌桑

树、后忌棕树。服饰习俗，土家族男着青布对襟，头包白布帕子或青布帕，女着兰布右衽满襟。苗族男人头包白布帕子或青丝帕，上身均穿琵琶襟，蓝色抄裆裤，脚穿草鞋、布鞋、包裹脚布；妇女，一般头包青布帕，穿青、蓝布满襟衣，下多为青蓝布，白裤腰花边抄裆裤，绣花鞋，包裹脚；挽盘笼髻，插银撇簪。饮食习俗，主食大米，玉米，腌制火腿、腊肉、酸渣肉、三香、烧白、渣扣、荞面、豆花、金果、麻圆等。

3.生产习俗，如：农事习俗，薅草时，请一帮乐师吟唱、鸣鼓锣助威鼓劲，俗称“薅草打闹”；手工习俗，手工业技法传承中有神秘的行业信仰，祭祀行业祖师、举办拜师、满师、赠工具等；建房习俗，如：掌墨师说福事、“买山”“偷梁”“上梁”等。

4.人生礼俗，如：出生习俗，娘家“送饭”、生儿放鞭炮、生女少声传、办满月酒等；婚嫁习俗，取用意、吃媒腿、走礼信、哭嫁、接亲、闹洞房等；生育习俗，催生、报喜、看月、出月等；寿诞习俗，做生日、男做九女做十、整生等；丧葬习俗，备前程、白喜事、点万年灯、开面、做道场、开路、打绕棺、做七、做周年等；

5.信仰、宗教习俗，如：敬灶神、打卦、撑耳黄、请七姑娘、梯玛跳神、蛮王崇拜、祖先崇拜、祭三抚神、娘娘会、谢土、扛神、化神水、观花、激马脚、彭水道场、敲哪麽等。（见附件三：渝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民间习俗）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文物古迹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依托在特定的历史人文环境之中，存在的大量文物古迹都与特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相关。活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静态的文物古迹共同构成本地区的文化遗产。

渝东南历史人文环境在时间跨度上，最早有距今 1 亿年左右白垩纪早期的

黔江山阳岭的恐龙化石，有秀山的扁口洞动物化石遗址，黔江老屋基的旧石器时代遗址。经先秦、汉唐，一直绵延至清代、民国；在文物形式上，有古城、古镇、民居、庙宇、石刻等地面文物古迹，有墓葬、残址等地下文物遗址；在承载功能上，有制盐贩盐的盐井盐道、城寨战场、摩崖碑刻、桥梁渡口；在收藏方式上，除原地原样保存原生形态文物外，还修建博物馆、陈列馆、文管所等予以馆藏文物，这些都属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保护内容。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3 个，按行政区划分：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个，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 个。（见表 3）

表 3：渝东南地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类别	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点	地区
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赵世炎故居	清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潭镇赵庄社区赵庄路 219 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南腰界红三军司令部旧址	中华民国（1934）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南腰界乡南腰界村五组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	古遗址	重庆冶锌遗址群	明、清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44 处，按行政区划分：

黔江区 4 个；武隆区 3 个；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4 个；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5 个；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 个；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3 个。（见附件四：渝东南地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渝东南地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共计 3 个，按行政区划分：

黔江区 1 个；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 个；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 个。（见表 4）

表 4：渝东南地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截至 2014 年，全国公布了六批共 528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重庆市有 18 个，渝东南民族地区有 3 个。

序号	地区	镇（村）名称
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西沱镇
2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龙潭镇
3	黔江区	濯水镇

4.重庆历史文化名镇共计 5 个，按行政区划分：

黔江区 1 个；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 个；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 个。

（见表 5）

表 5：渝东南地区重庆市历史文化名镇

重庆市自 2003 年起评选重庆市级的历史文化名镇，截至 2014 年，共命名 28 个重庆市历史文化名镇，渝东南民族地区有 5 个。

序号	地区	历史文化名镇名称
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龚滩镇
2		龙潭镇
3		酉水河镇
4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洪安镇
5	黔江区	濯水镇

5.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共计 45 个，按行政区划分：

黔江区 4 个；武隆区 4 个；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2 个；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3 个；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8 个；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4 个。（见附件五：渝东南地区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6.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共计 5 个，按行政区划分：

黔江区 1 个；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 个；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 个；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 个；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 个。（见表 6）

表 6：渝东南地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国家民委首批命名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名录中，重庆市 5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都落户在渝东南地区。

序号	地区	村寨名称
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水河镇河湾山寨
2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海洋乡岩院古寨
3	黔江区	小南海镇板夹溪十三寨
4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冷水镇八龙山寨
5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鞍子镇罗家坨苗寨

7.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共计 2 个，按行政区划分：

武隆区仙女山镇 1 个；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阿依河村 1 个。（见表 7）

表 7：渝东南地区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

截至 2016 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共公布三批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名单，重庆市共有 21 个名镇（村）列入，渝东南地区 2 个。

序号	地区	镇（村）名称	批次
1	武隆区	仙女山镇	第三批
2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绍庆街道阿依河村	第三批

（五）作为土家族、苗族以及其他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载体和场所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存在于具体的时空之中，其中大量的项目要靠各种实物体现，也有大量的项目与特定的物质用品联系在一起。对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组成部分的实物载体的保护，也是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基本保护对象与内容。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场所和实物载体主要包括：

1.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存在场所，如民俗活动的场所，正月十五放河灯的水岸与水域，四月八苗族牛王节举行摔跤、上刀杆的场所。

2.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存在载体，如建筑技艺的代表性建筑物吊脚楼，手工技艺的花灯实物、刺绣实物。

3.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工具、道具、材料，如雕刻工具，传统音乐的器具，傩戏的面具，以及传统手工技艺所需要的专门材料。

4.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物质文化资源。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

渝东南的自然生态环境特色鲜明。辖区内有方斗山、七曜山、雷公山、武陵山、仙女山、八面山等，其中武隆辖区仙女山地处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还有乌江、酉水、郁江、龙河、阿蓬江、龙潭河、梅江、芙蓉江，众多山脉、水系构成了渝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环境。

五、保护空间体系与重点区域

在武陵山渝东南地区选择若干个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的、传统文化保持较为完整的街道、社区、乡镇、村落等，作为实施整体性保护的核心区域。对核心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也是对该区域所处的“文化空间”实施整体性保护。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保护，既要考虑传统的活态文化和物质文化，同时要考虑文化生存的环境、文化生态、原产地和生存地等诸多问题。它的定义不仅建立在特定群体的文化综合表现形式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上，同时也建立在与之联系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人文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基础上。“文化空间”保护应当采用一种空间性或地缘性的视角，不仅要考虑特定群体的文化样式和历史主体性，同时也考虑特定的空间位置、地理形态和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对特定历史文化共同体所产生的影响。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就是在该区域全面布局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生态保护的基础上，重点在核心区域内规划“一个核心

十三个文化带”。这里的核心区域是指土家族、苗族等多民族文化资源富集的区域，文化带是指以水系、古道等为纽带，形成的连点成线、连线成片，具有相同文化特征的区域。

（一）保护空间体系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保护范围包括黔江区、武隆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二区四县。区域土地面积 1.98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377.69 万人，占重庆市总人口的 11.2%。

核心区域：核心区域以酉阳县的土家族、苗族文化为核心，通过乌江流域、酉水河流域、阿蓬江流域、郁江流域、诸佛江流域、芙蓉江流域、龙河流域、梅江河流域等河流水系为纽带，向其他五个区县延伸，连点成线、连线成片形成“十三个文化带”。渝东南其他区域为辐射区，以突出特色，实施全域保护，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处武陵山区腹地，东与湖南省龙山县接壤；南与贵州省松桃、印江为邻；西与贵州省沿河县隔江相望；北与湖北省咸丰、来凤连界。在渝东南地区又与秀山、黔江、彭水相邻，幅员面积 5173 平方公里，是渝东南行政区划面积最大的县，占总面积的 26%。总人口 84 万，有少数民族 17 个，其中土家族 50.4 万人，占总人口的 60%，苗族 20.16 万人，占总人口的 24%，是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最集中聚居地。其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源远流长，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创造出了大量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有着丰富的原生态土家族苗族文化资源。依据保护区的核心区域划分，该核心区大约集中了渝东南生态保护区 39.2% 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20% 的非遗传人、38.8% 的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大量的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产业项目，是土家族苗族文化资源最富集地区，多姿多彩的土家、苗族风情，独特的民族节庆

习俗，是“中国著名土家摆手舞之乡”“中国土家文化发祥地”。因此，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设为核心保护区，在地理位置、文化价值彰显、资源保护利用、功能发挥辐射上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重点区域

按照突出重点、有序建设的需要，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核心区域内，根据各区县在武陵山区的位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资源的保有量和存续情况，在核心区域中根据文化形态的聚集程度各设2—3个文化带，并凸显“一区域一特色”的建设思路。在文化带中实施“十个一”重点保护工程及建设项目，即：保护一批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增设一批非遗传习中心、恢复一批民俗文化活动、修缮一批传统村落建筑、建设一批非遗保护利用设施、维修一批物质文化遗产、涵养一批人文自然遗产、振兴一批传统工艺项目、建立一批传统工艺工作站、实施一系列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提高生态区建设的保护水平和创新能力。

1. 酉水河流域土家山寨文化带

酉水河位于重庆市酉阳县东部、秀山县东北部，发源于湖北省宣恩县，经酉阳县的大溪镇、可大乡、酉酬镇、酉水河镇区域和秀山县的大溪乡、海洋乡、石堤镇，再流向湖南省。酉阳县、秀山县境内全长81公里，平均宽度约12.5米。沿岸都是土家人的聚居地，其建筑以土家族穿斗房、吊脚楼和祠堂群为特色。区域内有古歌、民歌、土家族摆手舞、木叶吹奏、酉水号子、高台狮舞、打绕棺、赶过年、哭嫁、造纸技艺、西兰卡普、绿豆粉、油茶、观花、打火罐等国家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酉水河镇、石堤镇2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有酉水河镇河湾村、酉水河镇后溪村、可大乡七分村、酉酬镇江西村、酉水河镇大江村、酉水河镇河湾村恐虎溪寨6个中国传统村落，有酉水河镇河湾山寨1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可大乡新溪小学市级“摆手舞”非遗传

承教育基地、海洋乡中心校“秀山花灯”市级非遗传承教育基地；有秀油产地“千年打捞寨”、明清古山寨，吊脚楼建筑群、古祠堂庙宇有两座白氏宗祠、两座彭氏宗祠，长潭摆手堂、笔山坝遗址、官田村村贞节牌坊、总官捕鱼界印、多碧村古石塔、上寨德政高碑、无字古墓、酉水人行吊桥、石堤崖棺、大江十里竹海、上寨石林、高碑夕照、无字名墓、田司令官别墅、三吾山、麻柳群、古码头、婆婆岩、红石排、崖墓葬、酉水河国家地质公园等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实施国家级、市非遗代表性项目记录工程；建设秀山花灯、秀山民歌、摆手舞、木叶吹奏4个非遗传习中心或传习点；恢复“社巴日”跳摆手舞、过赶年等民俗文化活动；修缮6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非遗文化生态环境；建设3—5个传统表演艺术类、民俗活动类的场所和一批传统手工技艺类的保护利用设施；维修土家族摆手堂，土家吊脚楼等建设项目；涵养酉水河流域、酉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秀山大溪国家湿地公园等一批人文自然遗产，建成土家特色文化生态区；实施造纸、刺绣、西兰卡普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吊脚楼、造纸、刺绣等3—5个驻企工作站。

2. 乌江流域土家族苗族文化带

该区域以酉阳县的万木、龚滩等乡镇，彭水县诸佛、梅子、鞍子、善感、鹿角及双龙乡、石盘乡、朗溪乡等乡镇，武隆区江口镇为载体，以土家族苗族文化为依托，有土家傩戏、苞谷灯戏、摆手舞、西兰卡普、民间吹打、酉阳民歌、哭嫁、木叶吹奏、鞍子苗歌、诸佛盘歌、梅子山歌、踩花山、诸佛甩手揖、竹编制作、竹板桥造纸技艺、苗绣技艺、绿豆粉传统制作技艺、石磨豆花、打糍粑、诸佛冯氏蜂毒疗法及烧火塘、祖先祭祀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

龚滩古镇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有梅子垭镇佛山村和朗溪乡田湾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鞍子镇罗家坨 1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鞍子镇小学的市级“鞍子苗歌”非遗传承教育基地；盘歌堂、鹿角乡乱石坝苗族民居群、诸佛苗寨、鞍子罗家坨苗寨现有的祠堂、民居，官衙坝苗寨吊脚楼；鹿角龙门峡题刻、会仙桥、石磨岩等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对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录工程；增设酉阳民歌、木叶吹奏、西兰卡普、傩戏、苞谷灯戏、鞍子苗歌、诸佛盘歌、梅子山歌、踩花山、诸佛甩手揖和竹板桥造纸技艺、诸佛冯氏蜂毒疗法等 12—20 个非遗传习中心或传习点；恢复苗族相关的民俗文化活动；修缮龚滩古镇传统建筑，苗族佛山村、田湾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和鞍子罗家坨苗寨的建筑群，保护生态环境；新建 5—8 个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场所和传统手工技艺的一批设施；涵养乌江、诸佛江流域等一批自然遗产，建成苗家传统村寨特色风貌文化生态涵养区；实施西兰卡普、竹板桥造纸技艺、苗绣技艺、绿豆粉传统制作技艺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造纸、苗绣等 3—5 个驻企工作站。

3.阿蓬江流域土家族苗族民俗文化带

阿蓬江发源于湖北省利川市，是中国一条由东北向西南流的河流，它经重庆市黔江区到酉阳县在龚滩古镇注入乌江，全长 249 公里，为乌江第一大支流。区域内有民歌、濯水后河戏、狮舞、帅氏莽号、摆手舞、腰鼓、耍锣鼓、龙舟、龙灯、土家族吊脚楼、盐茶、羊油茶、油碟糟、酿海椒、酥食、米花等独具特色的国家级、市级、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濯水镇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龚滩镇、濯水镇 2 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有阿蓬江镇大坪村、苍岭镇大河口村、苍岭村、南溪村、浪坪乡浪水坝村、双泉乡永祥村 6 个中国传统村落，

是土家族苗族的聚集地，有大业盐号、三教寺、川主庙、杨家行等古建筑，有古代巴人文化遗址蛮王洞、东汉夔人悬葬、乌江纤道、石鸡坨陶窑遗址、洗墨桥、南宋金头和尚起义的铁围城遗址、濯水黄泥坨红军纪念地，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等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实施国家级、市非遗代表性项目记录工程；增设民歌、濯水后河戏、狮舞、帅氏莽号、腰鼓和苗寨传统民居建筑营造技艺等 6—8 个非遗传习中心或传习点；恢复苗族的牛王节、土家族的摸秋节等一批古老节庆活动；修缮水市水车坪老街、双泉十八苗寨、苍岭石泉苗寨等 6 个中国传统村落，实施浪坪乡楠木桶和小山坡苗寨吊脚楼群保护项目；新建 5—7 个传统表演艺术类、民俗活动类的场所和西兰卡普、苗绣等一批传统手工技艺类的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濯水非遗小镇和龚滩古镇特色民居；维修濯水商贸老街、民居大院和三教寺、川主庙、杨家行等古建筑；涵养阿蓬江流域与乌江相邻河段、凤凰山麓等一批人文自然遗产，建成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区；实施土家吊脚楼营造技艺、西兰卡普、苗绣技艺、绿豆粉传统制作技艺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土陶、酥食、刺绣等 3—5 个驻企工作站。

4.酉阳土家族文化带

该区域以酉阳桃花源镇、龙潭镇为主体区域，向东与酉水河流域土家山寨文化带相连，向西则与阿蓬江流域土家族苗族民俗文化带接壤。该文化带有土家摆手舞、民歌、哭嫁、西兰卡普、苗绣、宜居茶、吊脚楼营造技艺、面具阳戏、灯戏及民俗风俗等国家级、市级、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酉阳四中的市级“木叶吹奏”非遗传承教育基地；有龙潭镇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有桃花源镇龙池村洞子坨、龙潭镇堰提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有龙潭万寿宫、

酉州衙院、土家摆手堂等场所，有酉阳国家地质公园、巴尔盖国家森林公园、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等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重点对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实施记录工程；增设摆手舞、民歌、面具阳戏和苗绣、传统制茶技艺等 4—6 个非遗传习中心或传习点；恢复有益的民俗文化活动；修缮龙潭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 2 个中国传统村落，记录保存土司文化；实施车田乡土司文化挖掘、遗迹修缮以及土司城（十万屋基何土司城遗址）“土司边城、桃源人家”修复项目；新建 3—4 个传统表演艺术类、民俗活动类的场所和一批设施及西兰卡普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板溪乡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项目“叠石花谷文化产业生态园”；维修酉州衙院、土家族摆手堂、土家吊脚楼、土司边城等文化场所；建设酉州非遗民俗陈列馆、酉州古城民族文化风貌街；涵养酉阳国家地质公园、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巴尔盖国家森林公园等一批人文自然遗产，建成核心区内重点片区的连接纽带；实施西兰卡普、宜居茶、苗绣、吊脚楼营造技艺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西兰卡普、宜居茶、苗绣等 3—5 个驻企工作站。

5. 黔江小南海土家族村寨民俗文化带

黔江小南海土家族连片村寨位于黔江区小南海镇，离城区 30 余公里，该区域有南溪号子、后坝山歌、摆手舞、跳丧舞、茅古斯、八宝铜铃舞、竹梆舞、龙舞、彩龙船、花鼓、向氏武术、土家血粑等国家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新建村 1 个中国传统村落，板夹溪十三寨 1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1 个重庆市黔江小南海土家族文化生态博物馆，张氏庭园、朝阳寺旧址；有小南海国家地震遗址公园、八面山自然风景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重点对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实施记录工程；增设南溪号子、山歌、铜铃舞、武术等 3—4 个非遗传习

中心或传习点；恢复土家族民俗文化活动；修缮板夹溪土家连片十三寨建筑群，挖掘收集历史资源，丰富室内展馆陈列的内容，完善小南海民族文化生态博物馆建设；新建2—3个传统表演艺术类场所和一批非遗保护利用设施；维修张氏庭园、朝阳寺旧址；涵养小南海国家地质公园、八面山等一批人文自然遗产，建成集手工艺品、歌舞展演、土家饮食等文化展示、休闲体验、民俗观光相连于一体的特色文化风貌区；实施西兰卡普、造纸技艺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西兰卡普、武术、造纸等3—5个驻企工作站。

6.洪安边城传统商贸文化带

洪安民族文化带主要依托洪安镇为载体，该镇地处渝、湘、黔交界处，东与湖南省花垣县边城镇隔河相望，南与贵州省松桃县迓驾镇相连，素有“一脚踏三省”之称，是一个土家、苗、汉等多民族的杂居地，有花灯、傩戏、打溜子、薅草锣鼓、字牌、阳戏、灯儿戏、接龙舞、报菜节、羊马节、纸扎、腊塑、竹编、腌菜鱼制作技艺及四月八习俗等国家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1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有边城村、猛董村2个中国传统村落；有洪茶渡口、喻和尚民居、祝茂荣民居、龙运江民居、原洪安“四大商号”建筑群以及川河盖景区等物质文化、自然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对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录工程；增设秀山花灯、民歌、接龙舞、傩戏、灯儿戏等3—4个非遗传习点；恢复一批有益的商贸习俗活动；修缮边城村、猛董村2个中国传统村落及洪茶渡口、喻和尚民居、祝茂荣民居、龙运江民居，恢复洪安永诚号、益和号、复康号、集丰号“四大商号”建筑群；新建2—3个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场所和传统手工技艺类的一批非遗保护利用设施；挖掘整理商贸历史资料，收集与此相关文物和实物，建设洪安边城商贸文化生态博物馆；涵养清

水江流域、川河盖景区、洪安镇依山傍水的自然生态环境，建成一座集文化、商贸、观光于一体的开放型生态博物馆；实施花灯、龙凤花烛、造纸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花灯、龙凤花烛、造纸等 3—5 个驻企工作站。

7. 秀山龙凤花海文化带

该区域主要依托清溪场镇为载体，该区域有花灯、龙灯、苗歌、土家山歌、酉水号子、摆手舞、阳戏、巫傩、哭嫁、拜堂、打绕棺、蚩尤、八部大王、西兰卡普、苗绣、龙凤花烛、三六福、羊马节等国家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资源；有大寨村、两河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有苗王墓、客寨风雨桥、天生桥、镇元桥、吊脚楼、古地道遗址、孔明洞、龙潮湖及平江桥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园等物质文化遗产和人文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对国家级、市级代表性非遗项目实施记录工程；增设秀山花灯、辰河戏、苗歌、龙灯、哭嫁、巫傩等 2—3 个非遗和龙凤花烛、辛家老店豆腐乳制作技艺传习中心或传习点；修缮大寨村黑虎寨、两河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恢复闹春等民俗活动；新建 2—3 个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场所和传统手工技艺的一批设施；维修杨氏土司城、南丘杨氏民居、田家大院建筑风格、客寨风雨桥、天生桥、镇元桥；涵养该区域的农耕生态环境，建成乡村民俗文化风貌人文景观区；实施花灯、西兰卡普、苗绣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花灯、西兰卡普、苗绣等 3—5 个驻企工作站。

8. 梅江河流域苗族特色民俗文化带

梅江苗族特色民俗文化带项目以秀山梅江镇为主体区域，生态区内有秀山花灯、苗歌、龙凤花烛、秀山金珠苗绣、薅草锣鼓、秀山字牌、羊马节、纸扎、

竹编制作技艺及四月八习俗等国家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全市唯一的汉语苗语双语传承教育基地“梅江民族小学”；有中国传统村落梅江镇民族村，有邑梅司遗址、苗族古建筑群、吊脚楼建筑群等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对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录工程；增设秀山花灯、苗歌、龙凤花烛、金珠苗绣等3—4个非遗传习点；恢复一批有益的商贸习俗活动；修缮中国传统村落民族村苗族特色建筑群，及邑梅司遗址，“凤凰山寨”特色文化生态园等，营造好民族文化风貌街；新建2—3个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场所和传统手工技艺类的一批非遗保护利用设施；挖掘整理历史资料，收集相关文物和实物，涵养梅江土司文化、苗族特色文化、梅江镇依山傍水的自然生态环境，建成一座集文化、观赏于一体的开放型生态博物馆；实施花灯、龙凤花烛、金珠苗绣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秀山花灯、苗歌、龙凤花烛、金珠苗绣等3—5个驻企工作站。

9. 郁江流域盐丹黔中文化带

该区域以郁江水系、后照河水系流域相连的郁山、保家、长生、汉葭、岩东、岍山等乡镇为载体，其中郁山也是《黔之驴》故事的发生地。该区域以盐业历史为依托，主要凸显“盐丹文化、黔中文化”主线，该区域有高台狮舞、郁山孝歌、民间故事、盐水女神传说、黔中文化人物、苗族银饰锻制技艺、普子火药制作技艺、郁山泼炉印灶古法制盐技艺等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资源；有郁山古镇、开元寺、乾隆太平桥、东岩草堂、飞水盐井、老盐厂遗址、朱砂窝遗址、后灶河巴人遗址、输卤笕道、汉墓群、李承乾墓、黄庭坚衣冠冢、岩洞葬、悬棺遗址等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对国家级、市级

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录工程；增设高台狮舞、郁山孝歌、民间故事、黔中文化人物和苗族银饰锻制技艺等 4—6 个非遗传习中心或传习点；恢复苗族的民风民俗；修缮古镇的传统特色建筑，保持历史风貌；新建 2—3 个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场所和传统手工技艺的一批保护利用设施；维修古时官商公馆会馆、开元寺、乾隆太平桥、东岩草堂、曾家大院、童家大院、支家大院，保护飞水盐井、老盐厂遗址，新建古盐厂遗址博物馆（古盐历史博物馆）、传统制盐技艺展示体验馆，滑石板风貌一条街；涵养郁江流域等一批自然遗产，建成融“食、住、行、旅、购、娱”为一体的传统风貌文化生态区；实施苗族银饰、郁山泼炉印灶古法制盐、普子火药制作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苗族银饰、郁山泼炉印灶古法制盐、普子火药制作等 3—5 个驻企工作站。

10.芙蓉江流域武隆浩口仡佬族文化带

芙蓉江风景名胜区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位于重庆市武隆区浩口乡芙蓉江朱子溪至芙蓉江入乌江口处的江口镇，主流河段长 35 公里，风景区总面积 100.75 平方公里。浩口乡是重庆市唯一的仡佬族乡，浩口村田家寨是仡佬族主要的聚居地，区域内有较好的传统文化生态环境。该区域有仡佬族的民间故事、传说、竹竿舞、闹花灯、蜡染手工技艺、蹴鞠、民歌小调及仡佬族的生活习惯和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田家寨 1 个中国传统村落、仡佬族传统民居建筑、落心堂百年老屋、石墙等物质文化遗产和人文建筑遗迹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录工程，开展仡佬族项目深度调研；增设仡佬族的民间故事、民歌小调、竹竿舞、闹花灯、和蜡染手工技艺等 4—6 个非遗传习中心或传习点；恢复仡佬族当地的民风民俗；修缮仡佬族田家寨中国传统村落建筑；新建 1—2 个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场所和传统手工技艺的一批设施；修复落心堂百年老屋、

石墙等文化遗产；涵养芙蓉江风景名胜区、朱子溪等一批人文自然遗产，建成集民族歌舞、服饰制作、工艺品、特色美食、民风民俗于一体的风貌展示区；实施苗族土法造纸、蜡染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造纸、蜡染、蹴鞠等 3—5 个驻企工作站。

11.武隆东北部苗族土家族文化带

该区域主要以武隆区东北部的后坪、文复、石桥、沧沟、土地等乡镇为载体，是苗族、土家族主要的聚居地。区域内有民间故事、后坪山歌、土家摆手舞、木叶吹奏、木器制作技艺、神豆腐、都耙、石桥搬仰（河水豆花）、石桥打啼吟（糍粑）、月米酒、木姜籽油制作技艺、传统建房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后坪乡文凤村、土地乡犀牛寨、沧沟乡大田村大田组 2 个中国传统村落，有石桥乡谭家庙，土城台皇城庙，牛鼻子天坑、箐口天坑、天平庙天坑、二王洞、后坪石林、木棕河大峡谷、原始森林等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录工程；增设民间故事、后坪山歌、土家摆手舞、木叶吹奏和木姜籽油制作技艺、月米酒等 3—4 个非遗传习中心或传习点；恢复有益的民风民俗；修缮文凤村、大田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和文化遗产的生态环境；新建 2—3 个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场所和非遗展览展示馆及一批非遗保护利用设施；维修谭家庙、土城台皇城庙，保护牛鼻子天坑、箐口天坑、天平庙天坑；涵养木棕河大峡谷、原始森林等一批自然遗产，建成东北部苗族土家族文化风貌走廊；实施造纸、雕刻、木器制作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造纸、雕刻、木器等 3—5 个驻企工作站。

12.“巴盐古道”文化带

“巴盐古道”位于石柱县境内，由东向西依次延伸，途经冷水镇、枫木乡、黄水镇、石家乡、临溪镇、河嘴乡、西沱镇、王场镇、万朝镇、黎场乡、沿溪镇等 11 个乡镇区域。该区域有啰儿调、玩牛、断头锣鼓、土家摆手舞、车灯、龙灯、龙舞、狮舞、土家服饰、打道钱、阳戏、土戏、花鼓、快板、酒令、根雕、土家刺绣、吊脚楼营造技艺、小曲酒酿造、铁具打制、黄连生产技艺、莼菜农耕技艺、盐运习俗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西沱镇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石家乡黄龙村 1 个中国传统村落，冷水镇八龙山寨 1 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有银杏堂、西沱云梯街民居建筑群、西沱汉墓群、禹王宫、龙眼桥、千野草场等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对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录工程；增设啰儿调、玩牛、车灯、土戏、断头锣鼓和黄连、莼菜生产技艺等 6—8 个非遗传习中心或传习点；发掘和恢复一批有益的巴盐古道民族民俗文化活动；修缮西沱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黄龙村中国传统村落、八龙山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新建 5—7 个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场所和非遗展览展示馆及一批非遗保护利用设施；维修禹王宫、龙眼桥；涵养一批人文自然遗产，建成“巴盐古道”文化生态景观保护长廊；实施黄连生产技艺、莼菜生产技艺、吊脚楼营造技艺、土家刺绣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黄连、吊脚楼、土家刺绣等 3—5 个驻企工作站。

13. 龙河流域土家传统民族文化带

龙河源于渝东鄂西交界的黄水国家森林公园冷水乡的七曜大山，自东北向西南方向流淌，在石柱境内经冷水镇、中益乡、三河镇、石柱城区等地穿行了 104 公里，至丰都王家渡注入长江。该流域有啰儿调、摆手舞、板凳龙、土戏、秦良玉传奇、男女石柱神话、西兰卡普、根雕、土漆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资源；有土家吊脚楼建筑；有龙河崖墓群、砖瓦溪巴盐文化遗址、家猪驯养遗存、黄水国家森林公园等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资源。

该区域的系列重点工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对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录工程；增设啰儿调、摆手舞、板凳龙、土戏、秦良玉传奇、男女石柱神话和土家吊脚楼营造技艺、土漆制作技艺等 4—5 个非遗传习中心或传习点；恢复沿河的民俗民风，突出土家传统风貌；修缮土家吊脚楼建筑群，新建 3—4 个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场所和非遗展览展示馆及一批非遗保护利用设施；挖掘龙河岩棺神秘文化资源，筹建龙河流域土家传统民族文化陈列室；保护砖瓦溪巴盐文化遗址、家猪驯养遗存；涵养黄水国家森林公园等一批人文自然遗产，建成龙河流域土家民族文化生态景观休闲区；实施西兰卡普、吊脚楼、根雕、土漆制作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西兰卡普、吊脚楼、根雕、土漆制作等 3—5 个驻企工作站。

六、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

（一）主要方式

1.立法保护

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等一系列文件为依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地方法规，使文化生态保护区在建设中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在坚持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的原则下，对核心区域及辐射区域进行全域保护，尤其是对十三个文化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与此相关联的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统筹兼顾，特别加强非物质文化

存续与传承的人文环境保护和文化空间保护。

2.传承性保护

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落实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落实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的活态传承的保护。依赖相关口头实践、手工实践和民俗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有效传承，保证项目活态传承的现场性、民间性、社群性、真实性，增强传承活力，提高保护传承水平。

3.抢救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些项目在传承上已经处于困难状态，对于它们要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抢救。对于这类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加大对项目传承人的扶持力度，使其在有生之年能够把技艺传给后人，力求做到项目后继有人。同时，加紧开展对濒危项目的全面调查、记录，以收集音频、视频、实物及相关的文献资料等形式，予以抢救式保护。对依托在特定的历史人文环境中，与特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相关的危旧文物古迹及时进行修复。

4.生产性保护

对于保护区内属于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坚持“合理利用”的前提是“有效保护”的理念。正确处理并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明确哪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适合进行生产性保护。在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传承性为核心的基础上，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不改变主要的传统生产方式、传统工艺流程，保持核心技艺和本质特性，并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使其文化资源转变为造福当代的文化产品，以进一步促进其传承发展。

5.数字化保护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实施记录工程的同时，充分利用数字化高

科技信息技术，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宣传和传播提高到一个新的技术水平。数字化保护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主，也涉及相关研究成果的数字化传播。相关学者通过学术研究挖掘、整理、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大量的工作为后人留下宝贵的资料，使那些即将消失的民族传统文化以音频、视频、图片和文字的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

（二）具体措施

建设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一项长期的规模浩大的系统工程，全面制定实施保护举措，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本规划就起步发展阶段提出如下举措。

1.确定重点区域进行整体性保护

通过整体布局文化生态保护，将文化资源的综合布局作为一种重点突出、点面结合的保护措施，依据武陵山区（渝东南）的文化特点和文化遗产的分布规律，进行合理的时空布局，在区域内建设层次清晰、主题明确的社会环境与文化空间，将单一项目、单一形态的保护落实到项目所依存的社会空间之中，形成现实有效的整体性保护。

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具体项目的自身规律，因地制宜、因类制宜地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包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确认、立档、保存、研究、宣传、弘扬、传承和振兴。确保其在保持文化生态特性中的核心引领作用。采取各种措施落实整体性和活态性的保护原则，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自然遗产和物质文化遗产一并进行保护。同时对一些项目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措施。

3.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

继续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认定

和命名，明确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开展传习活动的必要场所，资助其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对高龄和无固定经济来源的代表性传承人，逐步提高工作和生活补贴；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学艺者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鼓励其学习、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传承的后继人才。

4.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的全 面实施

为提高传承水平，增强传承后劲，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接受专业指导，与学者们开展跨界交流，一起架设传统工艺通向艺术、走进生活的桥梁。依托相关高校、企业、机构，组织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是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重要措施。组织优秀传承人、工艺师及设计、管理人员，到传统工艺项目所在地开展巡回讲习，扩大传承人群培训面。倡导传承人群主动学习，鼓励同行之间或跨行业切磋互鉴，提高技艺水平，提升再创造能力。让广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做到“强基础、增学养、拓眼界”，通过多种形式的研修、研习和培训，通过同业与跨界交流，帮助传承人群提高文化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创新能力，提高传统戏剧、传统音乐等代表性项目的表现力，提高传统工艺项目的设计、制作能力。

5.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是展示和传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场所。根据保护区重点区域的实际，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或博物馆、文化广场等保护利用设施，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在保护、传承、展示、宣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6.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理论和政策研究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有种类繁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历史与现状、文化艺术价值，以及对它们的传承发展和开发利用的规律要深入研究。同时，鼓励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建立相应的研究机构，积极开展与文化生态保护区有关的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作用，利用国内外学术研讨会、理论论坛、座谈会、交流会等方式，深入研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

7.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

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要整合文化、教育等多方资源，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堂、进教材、进校园，支持代表性传承人进学校开展授课辅导活动，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和辅导读本，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纳入学校的教育体系，培养新的传承群体，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使学校成为青少年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

8.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和管理者梯队建设，实施非遗队伍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从业人群参加文化部举办的全国非遗培训，聘请国内专家来渝对非遗人才队伍进行专项培训，5年累计培训3000人次，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管理者提高传承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保护传承后劲。

9.突出社会公众的文化主体地位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程度是衡量保护区建设成效的决定因素。要充分理解和尊重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社会公众的意愿，增进社会公众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对积极有益的民俗活动给予支持，鼓励民众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民俗节庆活动等，激发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提升社会公众的文化自觉，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主动性和

创造性。

10.营造有利于文化生态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活力有赖于代际纵向承袭与人际横向传播的有机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既有赖于代表性传承人，还有赖于代表性传承人之外的各种社会团体、机构和社区的参与。利用报刊、书籍、影像、广播电视、网络、自媒体等传播手段和平台，积极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保护的意义，增强社会公众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保护意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传承发挥促进作用。通过民族民俗文化活动和重大节庆文化活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和传播力度，在展示和传播中严格把握“真实性”原则，注意区分“传承”与“传播”界限，严格区分属于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生成的“创意”作品的界限。

利用传统节日、“文化遗产日”，组织广大民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传播活动，向本地区广大民众免费开放文化馆、博物馆、传习所等。鼓励和支持保护区内举办中国武陵山区民族文化节、武陵山民歌暨土家摆手舞擂台赛、土家女儿会、土家族文化节、花灯文化艺术节、重庆市苗族踩花山节等具有区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展演和民俗活动。增强民众的文化认同感、参与感，从中获得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

11.加强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实施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传统工艺门类众多，加强振兴传统工艺计划的实施，有助于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文化生态，丰富文化资源，增强文化自信；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手工劳动的创造力，发现手工劳动的创造性价值，在全社会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有助于促进就业，实现精准扶贫，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强传统街区和村落活力。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

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制度。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传统工艺人才培养，鼓励开展传统工艺科学理论研究和攻关，鼓励跨界交流与合作，改进工艺、完善功能、拓展用途、提高品质，实现门类、品种、工艺和功能的新突破，培育发展有民族、地域特色的知名品牌。支持具有较强设计研发能力的企业、机构与高校到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区设立传统工艺工作站，帮助当地培养传统工艺队伍，发展特色产品，开拓产品市场。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传统工艺振兴示范基地。举办传统工艺创意设计博览会和传统工艺大赛，评选传统工艺手艺之星。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增强传承人群的商标和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意识。

12.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文化生态保护

文化生态保护区大部分区域为农村地区，“三农”问题突出。实施文化生态保护应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在保护好文化生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通过振兴传统工艺、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等举措，实施扶持引导服务，促进乡村就业创业行动。将文化生态保护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结合，营造生态环境优美、民俗氛围浓厚的区域整体环境。

七、分期实施方案

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规划期从 2018 年至 2032 年，分三个建设时期实施。

（一）近期：（2018 至 2022 年）

2018 至 2022 年为起步发展阶段。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保障机制；制定总体保护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编制二区四县分规及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度调查文化资源，作出综合评估；开办专题培训班，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管理人才；确定一批重点区域和重

点项目，先行试点开展文化实验区的保护实施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新建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基地，支持和推广高校教学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不断完善文化保护法规和保护机制，优化文化生态环境。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文化环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得到较全面保护，文化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和开发，特色文化品牌得到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成果和精神融入群众的现代生活，成为人民崇尚的生活方式。主要任务是：

1.建立健全市级和区县领导主管机构。设立重庆市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机构、专家委员会；二区四县成立相应的机构，使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相关工作和实施得以保障。

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队伍建设。实施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组织非遗从业人员参加全国性的非遗专项培训和聘请专家在本地开展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和综合素质。推进教育传承，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内容纳入学校的教育体系，编写非遗项目普及辅导读本，培养新的传承群体，增强传承活力，使学校成为青少年学习传统优秀文化遗产的重要阵地。

3.培养一批文化生态区建设的管理人才。分期、分批开展专题培训班，大力培养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的专业骨干团队和管理人才，初步建立一支较高素质的文化遗产保护骨干队伍，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4.全面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培养具有优秀传承能力的传承人群。依托四川美术学院、西南大学、重庆文理学院、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以传统工艺为重点实施好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培养一批具有高能力、高水平、高效率的传承人群，初步建成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传承人群研培体系。

5.建设一批传统工艺工作站。渝东南地区为土家族、苗族聚居区，要紧扣传统工艺与现代生活的结合，紧扣手工精神与现代科技的结合，鼓励和支持优秀文创企业、设计企业和高校到文化生态保护区及传统工艺项目所在地，设立一批工作站。帮助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提高品质、策划品牌，开发体现精湛手工、面向大众的传统工艺品及运用非遗元素的各种衍生品。

6.二区四县的文化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团队，进一步开展本地区文化资源的深度普查，对搜集的文化资源进行确认、登记、整理、建档及存藏，并将有重要价值和市场潜力的资源转化成项目，不断充实和完善渝东南的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三级名录体系和保护机制。

7.抢救一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一批文化遗产资源，修缮一批损毁文化遗迹，修复一批文化设施，使文化生态保护区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密切相关的重点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8.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扶持和认定工作，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依托，为开展传习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支持多种形式的授徒传艺和交流展示等活动，鼓励学艺者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成为后继人才；对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学艺成果显著者给予表彰、奖励和扶持；建成40—50个传习中心、传习点。

9.在二区四县中确定一批以重点项目为支撑的核心区域，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优质资源和多姿多彩的民族风俗，与集中成片的少数民族原住民传统村落和自然生态环境有机结合，建成一批集“衣、食、住、游、购、娱”为一体的特色文化生态区，作为整体性保护工作的试点地区。

10.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艺传承，有计划地优选有利于促进文化消费、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与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相结合的重点项目，

突显民族特色，形成系列品牌规模，构建 10 个以上集生产、销售、展示和传习于一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11.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宣传和传播力度，充分利用“中国文化遗产日”、中国传统节日广泛开展非遗展演展示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媒体网络的功能作用，推出一批反映地方历史、民族文化、社会生活的影视作品、各类文化书籍，不断扩大社会影响。

12.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等活动，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社会，进学校开展传习活动；鼓励高校开设非遗专业，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的后继人才，新建 10 个以上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基地。

13.加快研发非遗特色文化衍生产品，鼓励借助和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从“衣、食、住、游、购、娱”等方面，开发生产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借助物联网渠道，扩大产品的社会知名度，促进一批民族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

14.整合我市民族文化研究力量，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文化团体的合作，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研究、项目策划、决策咨询，指导实践，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常态化智力支持，不断推出赋有成效的研究成果；加强与武陵山区的“湘西、鄂西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学习和交流，定期举办文化生态保护的专题研讨会，重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中期：（2023 至 2027 年）

2023 至 2027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在核心区域和中心区域建设取得实验成效和重点项目得以有效保护与提升的基础上，总结一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验，完善保护文化遗产的法规和制度；全面推进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进一步扩大核心区域和中心区域的保护和建设范围，新推一批民族文化重点项

目和研究成果，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得到有效保护，培养一批新的传承人和文化管理者、研究者；新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基地，扩大教学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的高校范围；提升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保护的科技含量，建成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数字博物馆；民众文化保护意识显著提高，形成自觉保护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建成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运营机制，使文化生态保护区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密切相关的重点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全面保护与持续发展，建立起区域文化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与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的文化生态区保护体系。主要任务是：

1.进一步扩大二区四县核心区域的保护和建设范围，新推一批民族文化遗产重点项目及后备项目，全面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富有成效的建设工作。

2.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工作，加强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改善传习场所的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传承能力，提升传习质量，培养一批新的传承人群，扩大传承规模，新建传习中心、传习点 20—30 个。

3.继续加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队伍建设。分期、分类开展专业培训班，培养一批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的专业团队和管理人才，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文化遗产保护专业队伍，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4.对文化生态区内市级以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化遗产、古村落、古建筑，自然遗产进行较全面保护和修复，完善相关基础设施。

5.建成一批集“衣、食、住、游、购、娱”为一体的特色文化生态旅游区，整体性保护效果显著，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得以弘扬，参观游览生态区的人群明显增多，在西部地区有较大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

6.加强对集生产、销售、展示和传习于一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示范基地以及传统工艺工作站的支持和推广，促进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得到新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扩大基地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新增 8—10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

7.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宣传和传播方面，通过多种中国传统节庆活动的开展，形成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社会知名度较高的非遗展演展示宣传活动品牌；充分发挥媒体网络的功能作用，新推一批反映民族文化、大众生活、文化旅游的影视作品、各类文化书籍，扩大社会影响。

8.全面推进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课堂的常态化，继续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社区、进学校开展传习活动；形成一批高校开设非遗专业，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的后继人才，新建 6—8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基地。

9.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形成一批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市场效益的非遗文化系列衍生品牌和文化服务特色为支撑的文化产业群，建立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机制，新建 6—8 个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园区。

10.加大与高校、科研机构、文化团体的合作，建立一支我市的民族文化研究队伍，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常态化智力支持，不断推出赋有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采取现代科学技术，借用互联网络平台，基本建成以“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源数据库为支撑的数字博物馆。

11.形成与武陵山区“湘西、鄂西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互通互联运行机制，定期举办“武陵山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交流展示活动和文化生态保护的专题研讨会，加大相互交流，增强文化生态保护的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法制化。

（三）远期：（2028 至 2032 年）

2028 至 2032 年为整体提高阶段。实现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

法制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全面科学的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得以做大做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基地得以扩大提升，一批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骨干群体得以形成，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得到全面修复，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区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优秀民族文化研究成果不断推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和专业研究队伍格局全面形成；保护文化遗产成为人们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优秀文化遗产的精神和智慧融入现代生活，文化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文化生态保护体系基本形成，达到文化生态保护区“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主要任务是：

1.实现文化生态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法制化。

2.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文化遗迹、古村落、古建筑，自然遗产得到全面地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保护区内相关基础设施的系列配套。

3.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实践、传承能力、传承环境在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得到完整的保护和传承，生态保护区内的传统工艺工作站、传习中心、传习点有效规范，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成效全面凸显。。

4.建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达到 30 个以上；形成一批非遗文化系列衍生品牌和文化服务特色为支撑的文化产业群，全面建立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科学机制，促进文化遗产保护进入良性持续发展。

5.建成一批在全国有较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的特色文化生态旅游区，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得以全面弘扬，经济效益显著提升，优秀文化遗产的精神和智慧潜移默化融入现代生活，保护文化遗产成为人们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

6.建成一支高水平的民族文化研究队伍，不断推出赋有应用价值和重大社

会影响的科研成果；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互联网络平台，建成“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数字博物馆。

7.全面实现与武陵山区“湘西、鄂西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互通互联运行机制；渝东南文化遗产和传承人在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得到完整的保护和传承，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区建设工程全面完善，使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目标充分实现。

八、保障措施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实施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相关的国家机构和政府部门应在其中发挥领导、指导的重要作用。建立由各级文化部门主导，以及财税部门、教育部门、宣传部门的联动保障机制，为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提供法律上的、管理制度上的、资金上的和社会组织制度上的保障，以及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保护，确保文化生态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协调一致的可持续发展。

（一）法律法规保障

根据编制本规划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办法，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法治轨道，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1.制定《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暂行办法》

2.制定《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3.制定《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制定《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

5.制定《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6.制定《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

（二）工作机制保障

1.组织机构。建立相应的组织和机构，建立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的领导机制。

（1）建立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解决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各级人民政府非遗保护的主体责任，将非遗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战略和精准脱贫等工作相衔接。

市级联席会议由重庆市人民政府牵头，黔江、武隆、酉阳、石柱、秀山、彭水“二区四县”政府以及市文化委（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城乡建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委员会、市农业委员会、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民族宗教委以及市林业局、市旅游局组成。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市级联席会议主持人，市文化委为市级联席会议具体牵头单位，市文化委主任为市级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文化委副主任为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兼秘书长。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赋予的职能开展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委，负责日常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例会，拟订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工作的有关政策，审定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各级各类保护规划，协调处理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各区县由区县人民政府牵头，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

由区县文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委、城乡建委、民政局、交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水利局、民族宗教委以及林业局、旅游局联合成立相应机构。

（2）建立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聘请高等院校和专门研究机构的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宗教学、社会学、语言学、文化学、艺术学、考古学、历史学、经济学等学科的有关专家组成。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工作指导、咨询、参谋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究，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3）成立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机构

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机构设在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的决定，区域间协调、联络、交流等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

（4）成立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分支机构

渝东南二区四县，在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联席会议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下，在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中心的协调下，各区县设立相应分支机构开展工作，并配备相应的管理、宣传、培训等专职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专项经费。

（5）成立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以各区县为单位，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该协会属于社会团体性质，广泛吸收参与与文化生态保护相关的各界人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爱好者等加入协会。协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自主运作、定期活动，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相关的交流活动，切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合法权益，协调政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关系。

2.监测评估机制。直辖市、区县两级联席会议定期检查规划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强化监督问责，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将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干部的实绩考核和评价体系中，促使各级干部树立文化生态保护意识和责任心，以推进本规划的有效实施。

3.制度保护机制。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要发挥相关制度规范性作用，通过建立系统的法律、法规体系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运作提供法律保障。

4.省级联动机制。武陵山区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包括了重庆市（渝东南地区）、湖南省（湘西地区）、湖北省（鄂西南地区）三个省市，要站在国家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重要意义和目标的高度，建立重庆、湖南、湖北三省的联动机制，形成武陵山区土家族、苗族文化的共同表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形成有机整体。

（三）人才保障

1.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机制，通过师带徒、家族传承和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以及传习中心、传习点等传承方式，培养一大批非遗传承人。

2.在文化单位内部用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培养一批热爱民间艺术，专业知识精湛，具有奉献精神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

3.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文化人才队伍是成功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关键。利用市内外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培养一批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学者，从事文化研究，挖掘其价值，为进一步加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和持续发展提供学术及智力支持。

4.建立适宜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生态实验区建设的人才管理机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二区四县的非遗保护中心，对渝东南生态保护区工作明

确职责，实行定编、定岗、定人。加强岗位培训，提高非遗保护能力。对在非遗保护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四）资金保障

资金的提供既是保护工作的需要，也是国家对于保护工作的管理、社会对于保护工作的参与的有力方式。经费主要用于重点保护区域建设，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人传承资助、传承中心及传习点建设、传统村落保护、文化遗迹及文化设施修缮、人才队伍建设、非遗研究、数据库建设等展示馆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常年的展示展演、学术研讨和宣传交流活动。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资金应该建立多种渠道来源：

1.科学制定国家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资金申请计划，确保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经费来源。

2.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年度专项经费将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从 2015 年起，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配套保护工作经费，并按照一定比例逐年增长，各区县设立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3.按照一定的配套比例，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所涉及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4.成立文化生态保护公募基金会。在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有条件的区县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公募基金会，由当地政府划拨一部分保护经费到基金会，同时，文化生态保护基金会也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基金可用于奖励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资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濒危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支持并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

开展和资助有益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各项公益活动；积极与其他公益基金会合作，共同为文化生态保护提供支持。

5.发挥民间社团组织和全社会的作用，筹集和接受境内外各界及个人捐助，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用以开展渝东南文化生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资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6.当地金融机构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设置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贷款业务，资助相关项目建设。

7.资金概算

资金概算按照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 1:1 的比例配套，内容包括：整体保护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古镇、非遗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资助、传承教育基地补助、生产性保护基地扶持、振兴传统工艺工作站资助、大型节会资助、数字化保护、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资助、宣传展示法律保护、非遗书籍出版、文物修复、文化生态保护研究等方面，共计 963933.5 万元。（详见表 8）

表 8：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资金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及资金估算	2018-2022			2023-2027			2028-2032			小计		总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1	整体保护传统村落	保护区域内 58 个重要特色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历史文化名镇，每个村落、村寨年平均资助 400 万元。	58000	58000	116000	58000	58000	116000	58000	58000	116000	174000	174000	348000
2	整体保护古镇	在保护核心区、重点保护区内保护建设 8 个古镇，每个古镇年平均资助 500 万元。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60000	60000	120000
3	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	实施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保护：国家级 11 项，每项平均每年 100 万元；市级 115 项，每项平均每年 20 万元；区县级 800 项，每项平均每年 5 万元。各级名录数量按照每年 5% 的比例递增。	18500	18500	37000	23125	23125	46250	28906	28906	57812	70531	70531	141062
4	代表性传承人资助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近期每年资助 5 万元/人（共 15 人）、中期 10 万元/人（共 20 人），远期 15 万元/人（共 25 人）。	187.5	187.5	375	500	500	1000	562.5	562.5	1125	1250	1250	2500
		国家级传承人补助，近期每年 2 万/人（共 11 人），中期每年 3 万/人（共 15 人），远期每年 5 万/人（共 20 人）。	55	55	110	112.5	112.5	225	250	250	500	417	417	834
		市级传承人近期每年 0.5 万元/人（共 115 人），中期 0.8 万元/人（共 150 人），远期 1 万元/人（共 200 人）。	143.75	143.75	287.5	300	300	600	500	500	1000	943.75	943.75	1887.5
		区县级传承人近期每年 0.3 万元/人（共 800 人），中期 0.5 万元/人（共 1000 人），远期 0.8 万元/人（共 1200 人）。	600	600	1200	1250	1250	2500	2400	2400	4800	4250	4250	8500
5	传承教育基地补助	推进民族文化进校园，开发民族教材，评选传承教育基地 120 所，每个基地每年补助 10 万元，近期补助 40 所，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3000	3000	6000

序号	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及资金估算	2018-2022			2023-2027			2028-2032			小计		总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中期补助 40 所，远期补助 40 所。												
6	生产性保护基地扶持	扶持 200 个生产性保护基地，每个基地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 500 万。												100000
7	振兴传统工艺工作站资助	建立 60 个振兴传统工艺工作站，每个工作站一次性给予资助资金 300 万。												18000
8	大型节会资助	资助文化遗产月系列活动，花灯艺术节，女儿会，踩花山，土家年，摆手舞艺术节，土家牛王节，土家廪君节，苗族四月八，苗族歌会 10 个节会。每个节会平均每年 200 万元。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15000	15000	30000
9	数字化保护	启动国家级、市级项目名录数字影像保护工程，每个区县每年 60 万元。												5400
10	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资助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有 6 个文化馆（黔江区、酉阳县、秀山县、彭水县、石柱县、武隆区文化馆），7 个博物馆（重庆市民族博物馆、酉阳民族博物馆、酉阳民俗博物馆、石柱博物馆、秀山花灯博物馆、武隆乌江博物馆、彭水苗族博物馆）。每年补助经费 50 万元。												9750
11	宣传展示法律保护	每个区县宣传展示交流活动每年 100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建设每年 50 万元，开展法律保护和行政执法每年 50 万元。	5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1500	30000	30000
12	非遗书籍出版	各区县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关成果结集出版，每年 30 万元。	450	450	900	450	450	900	450	450	900	1350	2700	3000

序号	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及资金估算	2018-2022			2023-2027			2028-2032			小计		总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国家财政	地方财政	
13	文物修复	修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7 个，平均 2000 万/个。												94000
14	文化生态保护研究	针对土家族、苗族文化及渝东南文化保护与发展研究及举办学术研讨会等每年每区县 500 万元	7500	7500	15000	7500	7500	15000	7500	7500	15000	22500	22500	45000
合计			963933.5											

九、附件

附件一：

渝东南地区重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清单

序 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次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男女石柱神话	民间文学	第二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2	吴幺姑传说		第二批	黔江区
3	酉阳民歌		第二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	石柱酒令		第三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5	石柱土家啰儿调	传统音乐	第一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6	南溪号子		第一批	黔江区
7	鞍子苗歌		第一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8	秀山民歌		第一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	薅草锣鼓		第一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0	酉阳民歌		第一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1	后坝山歌		第一批	黔江区
12	土家斗锣		第一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3	诸佛盘歌		第二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4	彭水打闹		第二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5	彭水耍锣鼓		第二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6	彭水道场音乐		第二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7	马喇号子		第二批	黔江区
18	帅氏莽号		第二批	黔江区
19	后坪山歌		第三批	武隆区
20	鸭平吹打		第三批	武隆区
21	仙女山耍锣鼓		第三批	武隆区
22	木叶吹奏		第三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3	三棒鼓		第三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4	梅子山歌		第三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5	石城情歌		第四批	黔江区
26	石柱土家断头锣鼓		第四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27	酉阳耍锣鼓		第四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8	苗山打闹		第四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9	彭水太原民歌		第四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30	石桥木叶吹奏		第五批	武隆区
31	平桥薅秧号子		第五批	武隆区
32	酉阳吹打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3	咚咚喹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序 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次	申报地区或单位
34	谢家锣鼓		第五批	黔江区
35	黎水拗岩号子		第五批	黔江区
36	薅草锣鼓		第五批	黔江区
37	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一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8	普子铁炮火龙		第二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39	高台狮舞		第二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40	庙池甩手揖		第二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41	玩 牛		第二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42	打绕棺		第二批	石柱县、酉阳县、秀山县
43	石柱板凳龙		第三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44	平桥耍龙		第四批	武隆区
45	高台狮舞		第四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6	酉阳花灯		第四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7	面具阳戏	传统戏剧	第一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8	阳戏		第一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9	余家傩戏		第一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0	石柱土戏		第二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51	辰河戏		第二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2	保安灯儿戏		第二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3	木腊庄傩戏	传统戏剧	第二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54	濯水后河戏		第二批	黔江区
55	酉阳花灯		第四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6	苞谷灯戏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7	中塘向氏武术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第一批	黔江区
58	三六福字牌		第二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9	上刀山		第四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60	秀山金珠苗绣	传统美术	第五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61	彭水苗绣		第五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62	龙凤花烛	传统技艺	第一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63	朗溪竹板桥造纸		第一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64	纸竹工艺		第一批	武隆区
65	重庆吊脚楼营造技艺		第二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66	郁山鸡豆花制作技艺		第二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67	郁山擀酥饼制作技艺		第二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68	秀山竹编制作技艺		第二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濯水绿豆粉制作技艺		第二批	黔江区
69	重庆吊脚楼营造技艺		第二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70	黔江斑鸠蛋树叶绿豆腐制作技艺		第三批	黔江区
71	黔江珍珠兰茶罐窨手工		第三批	黔江区

序 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次	申报地区或单位
	制作技艺	传统 技艺		
72	羊角豆腐干传统制作技艺		第三批	武隆区
73	石柱黄连传统生产技艺		第三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74	酉阳西兰卡普传统制作技艺		第三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75	宜居乡传统制茶技艺		第三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76	彭水青瓦烧制技艺		第三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77	彭水灰豆腐制作技艺		第三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78	彭水普子火药制作技艺		第三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79	西兰卡普（土家织锦） 制作技艺		第四批	黔江区
80	后坪木器制作工艺		第四批	武隆区
81	羊角老醋传统制作技艺		第四批	武隆区
82	郁山泼炉印灶制盐技艺		第五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83	苗族银饰锻制技艺		第五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84	彭水米花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85	濯水石鸡砣土陶制作技艺		第五批	黔江区
86	鲊（渣）海椒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黔江区
87	黔江鸡杂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黔江区
88	黔江牛肉脯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黔江区
89	辛家老店豆腐乳 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0	洪安腌菜鱼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1	龙潭鸭子龙彩扎技艺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2	土家倒流水豆腐干传统 手工制作技艺		第五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93	酉阳传统造纸技艺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4	柚子龟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5	龚滩镇绿豆粉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6	酉阳白酒传统酿造技艺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7	土家油茶汤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8	麻旺醋传统酿造技艺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9	藤茶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00	鸭江老咸菜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武隆区
101	火炉药膳羊肉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	武隆区
102	白马天然蜂蜜传统酿制技艺		第五批	武隆区
103	鹿角镇民间蛇伤疗法	传统 医药	第三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04	刘氏“捏膈食筋”疗法		第四批	黔江区
105	曾氏正骨术		第五批	黔江区
106	诸佛冯氏蜂毒疗法		第五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07	秀山花灯	民俗	第一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序 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次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8	角角调		第三批	黔江区
109	盐运民俗		第三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10	薅草仪式		第三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11	秀山苗族羊马节		第四批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12	哭嫁		第四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13	郁山孝歌		第四批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14	凤来大石箐香会		第五批	武隆区
115	马喇龙灯习俗		第五批	黔江区

附件二：

渝东南地区重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批次	姓名	性别
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民间文学	第二批	彭承善	男
2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民间文学	第三批	张泽本	男
3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民间文学	第四批	吴少强	男
4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宁清孝	男
5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宁清成	男
6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程光江	男
7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熊正禄	男
8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程茂昌	男
9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传统音乐	第二批	白现贵	男
1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冉平英	女
1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民歌	传统音乐	第四批	简祖明	男
12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木叶吹奏	传统音乐	第三批	张宗应	男
13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木叶吹奏	传统音乐	第四批	田景义	男
14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三棒鼓	传统音乐	第三批	唐开其	男
15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耍锣鼓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冉文章	男
16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一批	田大翠	女
17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一批	田景仁	男
18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二批	田景民	男
19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四批	田维政	男
2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四批	田景银	男
2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四批	田景树	男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批次	姓名	性别
22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四批	彭银花	女
23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摆手舞	传统舞蹈	第四批	顾昌福	男
24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打绕棺	传统舞蹈	第二批	彭世泽	男
25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打绕棺	传统舞蹈	第四批	白运文	男
26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打绕棺	传统舞蹈	第四批	董仁虎	男
27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打绕棺	传统舞蹈	第四批	董仁明	男
28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面具阳戏	传统戏剧	第一批	吴长富	男
29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面具阳戏	传统戏剧	第一批	陈德森	男
3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面具阳戏	传统戏剧	第二批	黄光尧	男
3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面具阳戏	传统戏剧	第三批	陈永霞	男
32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面具阳戏	传统戏剧	第四批	吴中良	男
33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花灯	传统戏剧	第四批	罗忠廷	男
34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西兰卡普 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三批	左翠平	女
35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西兰卡普 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四批	胡荣贞	女
36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哭嫁	民俗	第四批	向金翠	女
37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哭嫁	民俗	第四批	田维翠	女
38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秀山民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何建勋	男
39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秀山民歌	传统音乐	第二批	王世金	男
40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薅草锣鼓	传统音乐	第一批	赵祖静	男
41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阳戏	传统戏剧	第一批	侯锦辉	男
42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傩戏	传统戏剧	第一批	何建勋	男
43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龙凤花烛	传统技艺	第一批	喻淑芬	女
44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秀山花灯	民俗	第一批	石化明	男
45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秀山花灯	民俗	第一批	彭兴茂	男
46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秀山花灯	民俗	第一批	何建勋	男
47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秀山花灯	民俗	第三批	杨正斌	男
48	黔江区	吴幺姑传说	民间文学	第二批	胡万华	男
49	黔江区	南溪号子	传统音乐	第一批	杨正泽	男
50	黔江区	南溪号子	传统音乐	第一批	冯广香	女
51	黔江区	南溪号子	传统音乐	第一批	李绍俊	男
52	黔江区	后坝山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张国文	男
53	黔江区	后坝山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田桂香	女
54	黔江区	马喇号子	传统音乐	第二批	张柱阳	男
55	黔江区	马喇号子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张宇江	男
56	黔江区	帅氏莽号	传统音乐	第二批	帅世全	男
57	黔江区	石城情歌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孙其华	女
58	黔江区	濯水后河戏	传统戏剧	第二批	樊宣洪	男
59	黔江区	濯水后河戏	传统戏剧	第三批	徐余清	女
60	黔江区	濯水后河戏	传统戏剧	第四批	陈绍明	男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批次	姓名	性别
61	黔江区	中塘向氏武术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第一批	向国胜	男
62	黔江区	中塘向氏武术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第一批	向国珍	男
63	黔江区	西兰卡普（土家织锦）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四批	周秀霞	女
64	黔江区	角角调	民俗	第四批	张永松	男
6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男女石柱神话	民间文学	第二批	马兹文	男
66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男女石柱神话	民间文学	第二批	秦文洲	男
6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酒令	民间文学	第四批	谭世银	男
6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啰儿调	传统音乐	第一批	刘永斌	男
6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啰儿调	传统音乐	第一批	黄代书	男
7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啰儿调	传统音乐	第一批	胡德先	男
7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啰儿调	传统音乐	第一批	李高德	男
72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啰儿调	传统音乐	第一批	帅时进	男
73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土家斗锣	传统音乐	第一批	谭松芳	男
74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土家斗锣	传统音乐	第一批	王洪奇	男
7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土家斗锣	传统音乐	第四批	申绪权	男
76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玩牛	传统舞蹈	第二批	江再顺	男
7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玩牛	传统舞蹈	第二批	刘贤江	男
7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玩牛	传统舞蹈	第四批	马兹美	女
7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打绕棺	传统舞蹈	第二批	刘远高	男
8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板凳龙	传统舞蹈	第三批	余绍军	男
8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戏	传统戏剧	第二批	向大学	男
82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重庆吊脚楼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第二批	刘成柏	男
83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重庆吊脚楼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第二批	刘成海	男
84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黄连传统生产技艺	传统技艺	第三批	郭华贵	男
8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盐运民俗	民俗	第三批	彭家胜	男
86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鞍子苗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任云新	男
87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鞍子苗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任茂淑	女
88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鞍子苗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吴庆友	男
89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鞍子苗歌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庾清先	女
9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诸佛盘歌	传统音乐	第二批	万朝珍	男
91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彭水耍锣鼓	传统音乐	第二批	任汉平	男
92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彭水道场音乐	传统音乐	第二批	冯秀平	男
93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梅子山歌	传统音乐	第三批	刘俊高	男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批次	姓名	性别
94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梅子山歌	传统音乐	第三批	冯广田	男
95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彭水太原民歌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刘凤平	男
96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苗山打闹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唐守学	男
97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苗山打闹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唐守贵	男
98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普子铁炮火龙	传统舞蹈	第二批	潘中仁	男
99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高台狮舞	传统舞蹈	第二批	唐守益	男
10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高台狮舞	传统舞蹈	第四批	朱万志	男
101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庙池甩手揖	传统舞蹈	第二批	李元胜	男
102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木腊庄傩戏	传统戏剧	第二批	冉正高	男
103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木蜡庄傩戏	传统戏剧	第三批	李应中	男
104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木蜡庄傩戏	传统戏剧	第四批	冉瑞财	男
105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朗溪竹板桥造纸	传统技艺	第一批	刘开胜	男
106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郁山擀酥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二批	甘秉廉	女
107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彭水青瓦烧制技艺	传统技艺	第三批	李举奎	男
108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郁山鸡豆花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三批	黄守萍	女
109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鹿角镇民间蛇伤疗法	传统医药	第四批	陈洪儒	男
11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郁山孝歌	民俗	第四批	蔡明杨	男
111	武隆区	仙女山耍锣鼓	传统音乐	第三批	代祖林	男
112	武隆区	仙女山耍锣鼓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吕代林	男
113	武隆区	后坪山歌	传统音乐	第三批	黄华禄	男
114	武隆区	鸭平吹打	传统音乐	第三批	王孝尤	男
115	武隆区	鸭平吹打	传统音乐	第三批	肖久永	男
116	武隆区	平桥耍龙	传统舞蹈	第四批	李代琼	女
117	武隆区	纸竹工艺	传统技艺	第一批	王远贤	男
118	武隆区	羊角豆腐干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三批	梁启超	男
119	武隆区	羊角豆腐干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四批	石登阳	男
120	武隆区	羊角老醋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四批	谢承玉	女

附件三：

渝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民间习俗

岁 时 习 俗		
时间（农历）	地 点	项 目
正月初一	渝东南地区	春节。鸡叫头遍，男人去井边挑水（称挑金银水或叫头鸡水），去来要鸣鞭炮，给水井菩萨烧纸清早，老人、妇女搓汤圆，全家人一般不说大吉的话，犯忌的话，吃汤圆、糍粑，全天忌油浑，男人先出门，见面互道吉祥。相互串门玩耍，致问候词。同时带香、烛、纸线祭奠亡灵，俗称“上坟”。
正月初二	渝东南地区	初二至初八开始互相上门拜年，走访亲友。讨媳“走礼信”，也从这一天开始。
正月初二至十	彭水诸佛乡	甩手揖以舞蹈的形式表现其民俗文化。诸佛乡庙池村利用每年的大年初二至初十这段时间跳甩手揖。由一师傅报出动作的名称，再表演报出的动作，其中有八个小男孩参与表演，俗称“搞乱棒”。
正月初九	彭水	俗称“上九”。人口相对集中的乡、村、寨、耍龙耍狮。
正月初三	秀山	各村各村寨开始出花灯。
正月十五	渝东南地区	元宵节（灯节）。曾有“三十的火，十五的灯”之习俗。正月十五每家必将自家照得通亮，有的还在自家举办灯展。烧年纸，通宵不灭灯，谓之送年。晚饭后去河边、井边、道路两旁、坟前用蜡烛上亮，称为“点路烛”，晚上还要去河边放河灯。
正月十六	秀山	跳花灯结束，烧花灯。
二月第五日	秀山	春社。打糍粑，煮社饭。
四月五日	秀山	清明节。用竹枝挂白纸钱于亲人坟上，称为“挂清”，孝男的清纸为全百，孝女的清纸缠红纸。
四月八日	渝东南地区	土家族：羊马节。杀猪宰羊、请客。
		苗族：牛王节。椎牛、全族聚餐。牛王节是苗族人民的重大节日。这一天要举办“踩花山”“跳槽”山歌对歌、盘歌比赛等。还要进行“杀牲”（即杀牛、杀羊、杀猪）。然后还要进行摔跤、扭扁担、甩秋千、上刀杆大赛等。
四月十八日	石柱	牛王节。它是以唱山歌、跳舞、玩牛、烧香等形式来表现。每年农历四月十八日祭祀牛王，让牛休息，饲喂好料。人们纷纷到庙烧香，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办牛王会，唱牛王戏，玩牛灯。目前，在石柱的西沱、下路、马武等地民间还有过牛王节的习俗。
五月初五	渝东南地区	农村大都称“端午节”。这一天人们任为百草防百虫治百病，都要上山采集或购置艾蒿、昌蒲等草本植物挂于自家门前以防蚊叮虫咬，另要制“黄烟”“雄磺”防虫蛇驱邪，已订婚而未婚男青年要在这一天或提前一天到女方家送礼，俗称“打端阳”。
四月二十六	秀山里仁乡	报菜节。从这天起，开始进园采集蔬菜。
六月六	渝东南地区	晒衣节。彭水民间“六月六，晒衣服”之谚语，俗称“晒龙袍”。相传六月六为土王遇难血染战袍的日子，为纪念土王，土家人都在这一天翻晒衣服，名为晒龙袍。人们利用农历六月初六这一天将衣

		物、被枕一类放在太阳底下烘晒，以驱除蛀虫、病菌。
七月十五日	渝东南地区	中元节。俗称“七月半”（秀山又称“月半节”）。有“七月半，鬼乱窜”之说。彭水地区一般在七月十五之前都备上香、烛、纸钱，冥币、刀头、洒水，并将扳子钱封好（即包封），写上鬼神或祖先亡灵的名字烧化，俗称“烧符纸”。以娱送鬼神及先灵。晚上小孩不出门，防撞着乱游的鬼。
八月十五	渝东南地区	中秋节。彭水地区民间有“中秋不杀羊，老虎咬他娘”之谚语，所以很多村、寨都利用这一天杀羊蒸煮，供奉祖先后，在月下品老酒、羊肉、吃核桃、板栗、花生、月饼，等美味，全家赏月至深夜，等“开天门”
九月九日	渝东南地区	重阳节。也是敬重老年人的节日。重阳节一般都要打糍粑或蒸米粑来孝敬老人。民间有“重阳不打粑，老虎咬他妈”之谚语。
十月初一	秀山	早斋节，亦称之“回早斋”。传说为米神婆生日，天亮前由女人去路边祭米神婆，传说米神婆将粮食沾到穗上，衣裤湿透，忌男人到场，天亮后她已通过去，祭之不灵。
大寒节	彭水等地	大寒节。民间认为“大寒节”期间，阴间各关节单位新老交替时期无人管理，什么事可以做，连修房、造房、建基立碑、垒坟不需择时辰。
十二月二十四	渝东南地区	“小年”。是夜，各家烧香点烛，拜送“灶神”。同日在自家香盒（神龛），迎祖过年。农历除夕“三十晚”，各家张贴春联，接“灶神”下界保平安。合家团聚“吃年夜饭”，然后守岁至夜 12 点，生起大火烤火，聊家常，享受团聚，鸣放爆竹迎新年。
腊月二十八或二十九	渝东南地区	土家族的赶年节。月大二十九，月小二十八，即提前过年，传说有多种版本。过赶年十分隆重，春节那天则和平时一样。
腊月三十	渝东南地区	春节。除土家族外，打糍粑、杀猪宰羊、贴春联，把称和扁担之类的东西藏起来，吃年夜饭忌泡汤，以防发洪水，晚上烧大树脑，祈来年喂大肥猪，一家人通宵围着火堆守岁。
生 活 习 俗		
习俗类型(或时间)	地点	习俗内容
正月十四	秀山等地	家家户户打扫卫生，用石灰围着屋子划一条白线，谓之灭毛虫，在院子里燃烧女贞子树叶，发出噼啪声，谓之爆仵蚤。
三月初三	秀山等地	吃米粑，谓之“塞蛇孔”。
居住习俗	秀山等地	座南朝北三柱四挂木屋，中间堂屋，堂屋上方供祖宗牌位，是祭奠场所。两边为正屋，正屋为里外两间，外间作厨房，有月牙形弯灶，灶后有火塘，火塘上有木炕，用于熏炕香肠腊肉，里间为卧室，两边修厢房，厢房为转角干栏式吊脚楼，楼上为姑娘住房，楼下为牛栏猪圈或碓磨房。房前屋后喜欢种植竹木，但 1 前忌桑树、树后忌棕树，忌讳为“丧”“终”。因“桑一丧”、“棕一终”谐音。
服饰习俗	秀山等地	除汉族外，土家族男着青布对襟，头包青布帕，女着兰布右衽满襟。苗族男穿无领大袖，右衽长衫或对襟短衫，包 1.2 丈的青布帕，女头内包花格帕，外包青兰长帕，穿无领大袖“兰干衣”。
服饰习俗	彭水等地	彭水等地旧时服饰为苗族、土家族服饰兼有汉民族服饰。长袍、马褂敞袖。夏季流行斜襟道袖式直缀，是一种宽袍大袖式的长衫，穿俗称“一二三裤子”，有飘逸、洒脱、清爽、舒适之感。
服饰习俗	酉阳等地	男服饰：男人头包白布怕子或青丝怕；上身均穿琵琶襟；裤子为青、蓝色布料的抄裆裤；脚穿草鞋、布鞋、包裹脚布。女服饰：妇女服饰比较讲究，具有老、中、青之别、又有春、夏、秋、冬之分。老年妇女，一般头包青布帕，穿青、蓝布滚花边满襟衣和上白裤腰的

服饰习俗	酉阳等地	青蓝色抄裆裤。而中年妇女的衣服多为外托肩满襟，胸前镶嵌二至三条花边。夏天穿白汗衣套一件褂子；裤子多为青蓝布，白裤腰抄裆裤，裤脚嵌花边，脚穿绣花鞋，包裹脚。发型，挽盘笼髻，插银撇簪，戴耳环，热天不包帕，显得十分健壮，头上插自己喜爱的花，衣服穿红、绿、蓝色外托肩花边上衣，款式贴身合体，耳垂吊瓜子耳环，手腕戴手圈。小孩服饰：衣裤不太讲究，而帽子很讲究，春戴紫金冠，夏戴圈圈帽，秋戴冬反圈，冬戴虎头帽、凤尾帽等。帽子以多种丝线绣花。此外帽子正面还钉有银饰“八仙”“十八罗汉”“长命富贵”“荣华富贵”“福绿寿喜”等装饰品；帽子后面配挂银饰响铃。颈系“百家锁”；脚穿“猫猫绣花鞋”。男孩头顶前脑门心处蓄方块形头发，俗称“长命搭搭”。
饮食习俗	渝东南地区	渝东南地区人们主食大米，玉米。山居农产多以小麦、玉米为食、辅以大米、山芋。以豆、毛豆、茄子、扁豆、丝瓜、南瓜、白菜、茼蒿、等为家常小菜。腊月家家杀猪，腌制火腿、腊肉、酸渣肉、三香、烧白、渣扣、荞面、豆花、金果、麻圆，偏席数量不定，正席有九碗、十一碗、十三碗、十五碗、十七碗，最多有二十余碗菜等，取单数。
生 产 习 俗		
农事习俗	彭水等地	栽秧要请人帮忙，并以较丰盛的大餐招待一至二天，不给工钱。除草当地出叫做好蒿草，除众多帮忙供吃、喝外，还请一帮乐师吟唱、鸣鼓锣助威鼓劲，俗称“蒿打闹草”。
农事习俗	秀山等地	忌到正在点种庄稼的人户借火，以免庄稼烧蕨。撒种时，口中要念“一籽落地，万籽归仓”。
手工习俗	渝东南地区	渝东南地区山多田少，手工业发达，手工业习俗丰富多彩。手工业习俗中技法的传承性是一大特点，从业人员都有神秘的行业信仰，沿袭先师的技艺操作经营。因此，行业性的祭祖和师徒之间的技艺传授成为手工业习俗中的重要内容。学徒拜师，要由人介绍，拜师前要办“拜师酒”。木工学徒期一般三年，无工资，师傅只供给伙食；学徒期满还要干一年至三年（实习），由师傅给一定生活费，然后才可以单独营生。铁工和裁缝学徒期及伴作期与木工相同，待遇也大体差不多。学徒学业期满，叫“满师”。要举行满师仪式，表示徒弟已学好技艺，可以独立谋生了。届时办“满师酒”，宴请师傅、师母、师伯、师叔及亲朋好友等。首先祭祀行业祖师，然后向师傅、师母行三拜九叩之礼。师傅当众介绍徒弟已经学到全部技艺，同时师傅赠送一套工具给徒弟。民间请工匠上工，东家除请吃三餐外，时左右加点心。凡建房、砌灶、安葬事，动工时要给工匠送红纸包（内装钱币）；建房架梁竖柱要给双份工钱。婴儿剃满月头、男子结婚理新郎发，也要给理发师送红纸包。请裁缝做结婚服或做死人穿的“寿衣”，亦要送红纸包或给双份工钱。当地称为“封封”（红包）。
建房习俗	彭水等地	建新房是彭水民间的一件大事，其俗尤重。彭水建筑担梁不起负荷作用。梁担下面称堂屋一般不设楼屋，是供奉神灵和祖先牌位的地方，称“香盒”。上梁担十分隆重热烈，由掌墨师说福事（吉利咒语等），同时众多帮忙鼓劲，要扔摔“担梁耙”。梁有担梁、二梁、三梁、檩子、落檐、穿排等。柱有中柱、二擎（斤）、三擎、檐柱等。一般有五柱、七柱、九柱、十一柱等。 说福事。多由修房造屋，建墓立碑之掌墨师（或坛师）在大功将告成亡时用洪亮的嗓音，号召帮忙的人齐心协力鼓劲完成其建筑项目并用非常吉利的语言祝愿（封陈）主人家今后请事顺意。

		“买山”是彭水民间修房、造屋、建墓立碑的民俗形式，人们认为屋基墓地属山王土地菩萨管辖，要获得拥有必须备上香烛、纸钱、文书、刀头（猪头）豆腐瓜果等供奉，烧化。
建房习俗	秀山等地	凡修建房屋，可去山中相树，相中了“偷”来作梁木，被偷的人不但不骂，反而高兴，以其木料能作梁木引以为荣。砍梁前要先烧纸，梁木的倒向一定是上方，平地的倒向是东方。截好后，中间系上红布抬回来放在高处，忌任何人踩、踏、跨、坐。整个造房都是围着梁木活动。可分为砍梁、开梁口、包梁、缠梁、上梁、抛梁粑几个程序。修龙门更慎重，有“千斤龙门四两屋”的说法。
人 生 礼 俗		
出生习俗	彭水等地	生儿育女是家庭生活中的大事，也是宗族的一件大事。人口的增加，可使家庭兴旺，宗族发达，提高家庭和宗族在社会中的地位。妇女怀孕，俗称“有喜”。临产前，娘家要备新生儿软帽、和尚衣（无纽扣以绳带连系无领的小人衣）、包裙、小鞋袜、尿布、红枣、红糖、鸡蛋等物，俗称为“送饭”。“重男轻女”普遍，出生婴儿若是女孩就少声传，若是男孩则燃放鞭炮，祭祖烧香，煮染红蛋，争相道贺。有的城乡在婴儿出生后，给亲友满月酒，生男称为“读书的”“生女的”成为“扎花的”“煮饭的”。
婚嫁习俗	渝东南地区	哭嫁歌是婚俗的重要程序之一，新娘出嫁前对父母的养育之恩，兄弟姐妹的手足情，亲戚朋友的感恩 都要一一表述，其方法是以哭的形式进行演唱，将亲情友情表达到极致使在场亲友为之动情，对媒人或平辈人则可用“哭”来讽刺挖苦。
婚嫁习俗	秀山等地	经媒人撮合后（自由恋爱的也要指定一个媒人）择时相亲，在媒人的带领下，女去男家，男方打发衣物、首饰等物。一年后，男方可择日结婚。男方先定日期，以后双方都作准备。男方装房屋，女方办嫁妆。正式结婚前一天，女方家称“花园酒”，女方要举行哭嫁仪式，大宴宾客，男方的夫子则于下午来女方家，女方要在院子里摆桌子，相互问答，称为“拦门酒”。晚上男女之间都相互抹花脸的习俗。次日刚天明即发轿启程。来到男方院子，要在路上摆香案，当面杀鸡“断轿煞”，以图吉利，拜堂后，入洞房先打一盆水来，全家洗“孝和脸”，事毕开始闹洞房。
婚嫁习俗	彭水	婚姻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俱来的一种普遍社会现象，一直受社会制度、经济生活及人们思想、观念、信仰等方面的制约和影响，彭水婚嫁习俗严格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从一而终”的伦理观念。一般有九道程序：说媒、行聘（取同意）如女方同意婚事则回送自扎的一双布鞋以为定物。回送的布鞋做工的质量是男方判定女方是否“在行”与否的依据。请期、搬行嫁、开脸、迎亲、拜堂、闹洞房、回门。由于各县自然条件不尽相同，观念略有差异，在程序的多寡及称呼方面也就不一样。男女长到十三四岁，即有人上门说媒。说媒者大多是中年以上的妇女，俗称“媒婆”。她们从女家取得年庚八字送到男家，填上男方年庚八字，送合嫁命信推算，看男女命上是否相合，相合方可婚配，俗称“合八字”。如其八字不合有婚事告吹的，有的请“先生”（法师）“收拾”（做法事解结）。
		“取用意”是彭水苗族婚俗中必备的程序，男青年通过媒人酌合择其对象，男女双方以及父母认可后，由男方备上礼物去女方进行见面，俗为取同意。并至今仍在沿袭。

婚嫁习俗	彭水	看期程是择良辰吉日举办婚礼日程，也是苗族人民婚俗中人十分注重的内容。“民间”认为生辰八字相生相克，结婚是一生中十分重大的事，期程选不好一辈子不顺利，看期程是由媒人将男女双方的生辰日期汇在一起，经男女双方认定请知名度高的生辰八字先生汇总择其吉日，一但由“先生”看定日期便不会更改，双方按择定日期准备婚事。
		走礼信是彭水苗族婚俗中必不可少的内容，男女双方在确定婚姻关系后，男方必须备上后礼，去女方家送礼，女方家的三亲见六戚都要到场受礼，礼物为衣物，钱粮，糖酒面条、饼子肘子（火腿）条方（长块猪肉）等。走礼信有大礼信和小礼信之分，大礼信多为结婚时用，小礼信是拜年，打端阳（端午节）女方长辈生日等。
		谢媒是苗族婚俗中的一项内容，媒人在说成一桩婚后，男方要备肘子（火腿）烟、酒、糖果表示谢意。俗称吃媒腿。
生育习俗	秀山等地	女人怀孕期间称为有“喜”了。临产前，生母要煮熟鸡蛋去“催生”，姑娘隔着门坎接食。生小孩生不下来，先要从铁三脚圈中穿过，“铁箍”过后，易长成人。男人即去岳家“报喜”，其中土家族抱母鸡报喜表示生女孩，抢公鸡报喜表示生男孩。三天后来碰上的第一人称为“逢生客”，会受到主人的热情款待。前半月内，外婆家择日挑着大米、红鸡蛋、甜酒（土家族还要挑特制米饼——团撒）看月，看月的客人多要带小孩。男孩多取贱名，女孩多取花。满月后，要把小孩特意打扮起来去河边倒鸡蛋壳。四十天后，让小孩穿上漂亮的新衣，额上用锅底灰画上一个“十”字，去外婆家出月。过桥或过水时，一定要喊小孩的名字“××，快过来，我们走外婆家去！”
寿诞习俗	彭水等地	寿诞习俗是人们祈求多福多寿和避凶化吉美好愿望的一项庆祝活动，习惯上称“做生日”或“做寿”。“做生日”与“做寿”没有实质的差异，男人“整生”以“整进不整出”，既“九”头上“做寿”女人则满“十”才能做寿，一般五十岁以上才能做寿“整生”，年轻人或父母在世的一般不做寿“整生”。
丧葬习俗	渝东南地区	渝东南俗重风水，旧时人到五六十岁就开始为自己准备“前程”（后事），备置棺材，请风水先生选取“风水宝地”作为葬身之所，并形成沐浴、停尸、报丧、守灵、治丧、家祭、送殡、安葬等礼仪程序。习惯上称为“白喜事”，大概认为人生不过半百，超过这个年限而亡，也就可以算作白喜事了。对于死亡者的亲人，在其弥留之际的最后气息，都要在榻前，高声呼唤，直到咽气。咽气后，立即撤除床帐，以免亡魂笼罩在帐网之中不能超脱，并除去枕头，同时焚烧纸箔送行。然后给死者抹身，更换白色内衣，盖上白被单，用黄表纸覆面，在死者的脚边点上油灯（俗称“万年灯”），然后发表报讣。富贵人家入殓，先用丝棉裹札尸身，剪开面部（俗称“开面”），再将“寿衣”层层套就，衣裤数量有三身（件）、五身、七身、九身等。裤一般只穿一条。入殓后，在灵柩前案桌上摆好果盒、烛台和香炉，家属及亲友一一焚香跪拜，嗣后，布置灵堂，悬挂孝子联和亲友挽联。灵位前，三餐供茶饭，由儿媳奉献。灵柩前点“长明灯”，由孝子贤孙日夜守灵。请道师先生做“道场”，“道场”有“早起晚散”（一天）“三日道场”“五日道场”七日、九日、十一日道场等，最多要做七七49天，多少则由家境贫富或“先生”判定为准。同时还有扎制灵屋“嵌”焚烧供亡灵阴间居住。死后至四十九日止，每隔七日一祭，俗称“做七”。“三七”为回呼日，焚烧纸扎衣着及用具。“七七”届满，要做孝子祭。死后百日

		祭坟，至周年，再行祭祀，俗称“做周年”。富家还请和尚、道士做斋事、道场，以超度亡灵。出殡多由八人抬棺，棺上披大红毡，缚一只公鸡，子孙披麻戴孝扶柩而行。沿途撒纸钱，意为送过路钱。遇路口鸣爆，让死者认识归途。出殡先由众人抬柩出家，亲人寻着灵柩后哭泣哀告。入葬前，先请风水先生选择墓地，如墓地已选好，便由风水师按山形“龙脉”挖出撒五谷，同时放爆竹、烧香焚纸、封土至此葬礼结束。 孝歌是丧葬习俗中内容之一，其形式是以哭腔的方式歌唱亡者的生平善举，及孝子贤孙的对亡灵内疚怀念。
丧葬习俗	秀山等地	老人去世，即退下帐子，把死人调头，用帕子在其胸、背各抹三下，表示洗澡，男的剃光头，女的梳长辫，换上寿衣，移至堂屋中的木板上，称为“下柳床”。即进行开路、打绕棺、贴白对联。打绕棺伴唱伴跳，以乐代忧，送死者升天。停丧两夜，第三日早上发丧，一路逢山开路，遇水架桥，踩踏谁的庄稼一概畅通。到了穴前（称为井），在穴中燃烧望山钱，在井底用雄黄“写”上“富贵双全”。移棺下井，孝子跪在井前接“发财米”后，孝子一只脚跪地先挖三锄，再由帮忙老少垒土成坟，新坟必须连沤三夜火，以后年年祭扫。
信 仰、宗 教 习 俗		
敬灶神	渝东南地区	为彭水民间习俗。民间认为灶神菩萨分管柴火、灶的引火装置，以及家禽家畜的生长大事，必须供奉。敬灶神有的人利用垒灶时供奉，有的利用小年或大年供奉。供品为香烛、纸钱、刀头及菜品等。
打卦	渝东南地区	史书上叫占卜。渝东南地区的道师、风水先生及法师们常用择其吉凶祸福的工具，其材料以动物角尖分为两片，要预知其行之事可否，常以掷卦为据，两片平而朝上为阳卦（大吉）；两片平面朝下为阴卦（不利）；一片朝上一片朝下称为爻卦（吉）。要求得 卦常要多烧纸钱放能奏效。
撑耳黄	渝东南地区	即西医所称腮腺炎，渝东南地区民间称为撑耳黄。撑耳黄从发病到痊愈周期为 7 天左右，病情最严重在第四天。民间的巫医利用其周期发明了叫撑耳黄的“医术”（骗术），一般于腮腺炎发生的第四天或第五天在患腮腺炎的部位用七根高粱秆横竖比量患处面积后，按其直径截取高粱秆的长短撑于岩缝，并口中念叨“撑耳黄、撑耳仓、一路撑、一路消”的咒语以麻痹患者。第六天或第七天患者认为是师傅的魔法治好了腮腺炎，从而形成了撑耳黄的巫医民俗。
请七姑娘	渝东南地区	七姑娘及七仙女，人们认为七仙女有无穷的法力，常以法师施以法术请七仙女下凡为祈求者祛疾消灾。
梯玛跳神	酉阳等地	“梯玛”即土老司的土家语称谓，是土家人信奉的本民族“巫师”，是沟通人与神的中介。土老司是土家先民进行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土王崇拜的组织者、指挥者和具体实施者，作为土家原生文化模式的主要角色，土老司在婚丧嫁娶、摆手祭祖、敬神驱邪、治病消灾、祈求幸福吉祥等社会活动中，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职能。
蛮王崇拜	酉阳等地	龚滩乌江对岩悬崖绝壁下有一个棱形溶洞，名叫蛮王洞，面临乌江，狂涛怒吼，激浪雷鸣。龚滩清末秀才杨芝田游蛮王洞石壁上题诗曰：“凭岩避风雨，幽居欲有情，朝见人归市，夜闻江涛声”。相传，秦灭巴，巴人流入乌江，顺江而上到达龚滩，据洞固守，巴人头人歿后封为蛮王，因此该洞称为蛮王洞。每年正月十五日蛮王洞香会日，是日，两岸附近人民都要去蛮王洞蛮王菩萨跟前烧香还愿。
祖先崇拜	酉阳	在龚滩镇，祖先崇拜极为普遍，几乎家家户户堂屋内正壁上设有神龛，神龛上置有香炉，现在不置神像只写祭祀牌位。现在每逢年过节，都要烧香化纸祭祀祖先。

祭“三抚神”	酉阳	据考证是敬奉土司时期的三姓土司官“宣抚使”。即管酉阳九溪十八洞的“冉宣抚”、管思州十八保的“田宣抚”、管播州十八坪的“杨宣抚”。有的土司“生为夷民信服，死为夷民敬畏”，故人们建“三抚庙”作为神来敬仰。祭祀“三抚神”以保万民平安，五谷丰登、六畜兴旺。正月初，人们穿红穿绿到三抚庙，打锣打鼓、放炮、烧香化纸拜“三抚神”，一天半堂戏半堂歌午，娱神愉人。
娘娘会	酉阳	龚滩镇“武圣宫”的左殿名“娘娘殿”，供有“封神榜”上传说的金霄、艮霄、碧霄三尊女神像。据说娘娘有灵、专给青年妇女送儿女，并保佑“百年长寿”，人们就呼她为“送子娘娘”。农历三月二十日，是娘娘诞辰，每年到了这天，都要举行隆重的娘娘会。
谢土	彭水等地	每年腊月二十四（小年），民间要备上香烛、纸钱、刀头、敬奉土地神祈求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扛神	彭水等地	扛神是彭水民间较为笃信的民俗文化，其功能是用以解关塞渡难关，消灾免祸，增寿等，其道教、巫教兼容。
化神水	彭水等地	是彭水民间典型的巫术治病风俗。以一法师手持一碗水一炷香，口中念动咒语的全是消除病痛的内容，实际是一种心理疗法。
观花	彭水等地	人们认为生命之树，在另外一个世界，它的长势及生命力要法师们利用法术才能观看到，其方法是用薰香薰鼻，使之亡迷幻，然后借助神的语言道出所要观花者的生命亡树的枯萎、凋零状况以及怎样破解之法。
激马脚	彭水等地	是巫术师傅利用“法术”去阴间查看灾祸的原因，然后寻求消灾免祸办法。
彭水道场	彭水等地	彭水道场是彭水全民民俗文化，多用于丧葬。其内容有开山、买土、破域、超度、送亡等。所念经文多为佛经。所用乐器有盆鼓、锣、马锣、木鱼等。道场日期，有早起晚散、三、五、七、九天不等多则49天，取单数。
敲哪麽（南无）	彭水	敲哪麽是彭水有的乡镇办道场中的一个项目。所用伴奏乐器为铙，俗称三、四、五钹演唱内容多为行道积德、弃恶从善，佛法无边之类。

附件四：

渝东南地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类别	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点	地区
1	古遗址	笔山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周	酉阳县大溪镇杉岭村五组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古遗址	后溪土司遗址	明、清	酉阳县后溪镇后溪村二社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	古遗址	重庆冶锌遗址群	明、清	酉阳县钟多镇小坝村青沙沱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序号	类别	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点	地区
4	古遗址	熨斗坝遗址	商、周	彭水县保家镇三江村五社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5	古遗址	徐家坝遗址	商、周	彭水县汉葭镇江南村三社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6	古遗址	重庆冶锌遗址群	明、清	石柱县七曜山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7	古遗址	重庆冶锌遗址群	明、清	桃花源街道(原钟多镇) 小坝村青沙陀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8	古遗址	笔山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	大溪镇笔山坝村五组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	古建筑	飞来峰熏阁	明	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0	古建筑	龚滩古建筑群	清	酉阳县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1	古建筑	龙潭万寿宫	清乾隆二十七年	龙潭镇龙泉社区永胜下街 98 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2	古建筑	永和寺	始建于东晋永和八年	万木乡柅木村八组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3	古建筑	董家祠堂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4	古建筑	三抚庙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5	古建筑	董家院子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6	古建筑	川主庙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7	古建筑	冉家院子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8	古建筑	半边仓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9	古建筑	杨家行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	古建筑	周家院子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1	古建筑	武庙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2	古建筑	西秦会馆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序号	类别	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点	地区
23	古建筑	永定成规碑	清代	龚滩镇新华社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4	古建筑	摆手堂	清代	酉水河镇(原后溪镇)河湾村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5	古建筑	白家祠堂(水巷子祠堂)	清代	酉水河镇(原后溪镇)后溪村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6	古建筑	彭家宗祠	清代	酉水河镇(原后溪镇)后溪村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7	古建筑	石堤卷洞门	清	秀山县石堤镇石堤场下码头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8	古建筑	溪口天生桥	清	秀山县溪口乡五龙村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9	古建筑	草圭堂	清	黔江区濯水镇大坪村	黔江区
30	古建筑	银杏堂	清	石柱县河嘴乡银杏堂村银杏堂组	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1	古建筑	西沱云梯街民居建筑群	清、中华民国	石柱县西沱镇云梯街	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2	古墓葬	清溪苗王墓	明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镇帮好村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3	古墓葬	官陵墓群	清	黔江区濯水镇官陵居委	黔江区
34	古墓葬	秦良玉陵园	清	石柱县三河乡鸭桩村三教组	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5	古墓葬	龙河崖墓群	唐至清	石柱县悦崃、三益、桥头、三河、龙沙、南宾、下路、沙子、龙河和三星等乡镇龙河及支流两岸	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6	古墓葬	长孙无忌墓	唐	武隆区江口镇乌江村	武隆区
37	古墓葬	江口汉墓群	汉	武隆区江口镇柿坪村二社	武隆区
3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客寨桥	清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凤乡客寨村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	中华民国(1949)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镇南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序号	类别	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点	地区
	性建筑	战军司令部旧址		关村	
4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万涛故居	清、中华民国（1904～1932）	黔江区冯家镇桂花居委	黔江区
4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张氏民居	中华民国（1911）	黔江区黄溪镇黄桥居委	黔江区
4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和平中学旧址	1924-1927 年	武隆区平桥镇乌杨村小河口小组	武隆区
4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大坝祠堂战斗遗址(谷担会会址)	1934 年	南腰界乡大坝村五组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4	其他	郁山飞水盐井	汉	彭水县郁山镇中井村、连丰村	彭水苗族土家族族自治县

附件五：

渝东南地区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截至 2016 年底，住建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等 7 部局共公布了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重庆市共有 74 个村落列入，渝东南有 45 个，占比在 60%以上。渝东南地区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如下。

序号	地区	村落名称	批次
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苍岭镇大河口村	第一批
2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西水河镇河湾村	第一批
3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西水河镇后溪村	第一批
4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南腰界乡南界村	第一批
5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可大乡七分村	第二批
6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桃花源镇龙池村洞子坨	第三批

序号	地区	村落名称	批次
7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龙潭镇堰提村	第三批
8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酬镇江西村	第三批
9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丁市镇汇家村神童溪	第三批
1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龚滩镇小银村	第三批
1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水河镇大江村	第三批
12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水河镇河湾村恐虎溪寨	第三批
13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苍岭镇苍岭村池流水	第三批
14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苍岭镇南溪村	第三批
15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花田乡何家岩村	第三批
16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浪坪乡浪水坝村小山坡	第三批
17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双泉乡永祥村	第三批
18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麻旺镇亮垭村烂田沟	第四批
19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泔溪镇大板村皮都	第四批
2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板溪镇山羊村山羊古寨	第四批
2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可大乡昔比村	第四批
22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板桥乡井园村圪老溪	第四批
23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梅江镇民族村	第一批
24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清溪场镇大寨村	第三批
25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清溪场镇两河村	第三批
26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洪安镇边城村	第三批
27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洪安镇猛董村大沟组	第三批
28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梅江镇凯干村	第三批
29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钟灵镇凯堡村陈家坝	第三批
30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海洋乡岩院村	第三批
31	黔江区	小南海镇新建村	第三批
32	黔江区	阿蓬江镇大坪村	第三批
33	黔江区	五里乡五里社区程家特色大院	第三批
34	黔江区	水市乡水车坪老街村	第三批
3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金岭乡银杏村	第一批
36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家乡黄龙村	第一批
3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悦崮镇新城村	第一批
38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梅子垭镇佛山村	第三批
39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润溪乡樱桃村	第三批
4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郎溪乡田湾村	第三批
41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龙塘乡双龙村	第三批
42	武隆区	后坪苗族土家族乡文凤村	第三批
43	武隆区	沧沟乡大田村大田组	第三批
44	武隆区	浩口苗族仡佬族乡 浩口村田家寨	第三批
45	武隆区	平桥镇红隆村	第四批

附件六:

渝东南土家族、苗族研究成果概述

一、巴蜀文化研究

四川、重庆对古代巴蜀文化研究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迄至四十年代,这一研究蔚然成风,但仅限于巴蜀史迹、地理位置、巴蜀遗物的辩证与断代等几个方面,尚未设计族属问题的探讨。五十年代以后,兴起了对巴蜀族属及其与现今各民族关系的研讨。1955年11月,潘光旦先生著《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巴人》(载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出版的《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策划》第四辑)一文发表,首倡土家族为古代巴人后裔一说。接着潘先生与向达先生又联合撰《湘西北、鄂西南、川东南的一个兄弟民族——土家》一文,发表于1957年3月24日的《人民日报》上,又重申前说,从而引起四川、重庆学术界探讨巴人族属的兴趣。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四川、重庆学者撰文论述巴蜀文化者不少,但直接涉及与土家族关系者尚不甚多。具有代表性者如徐中舒先生的《巴蜀文化初论》(载《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2期)与《巴蜀文化续论》(载《四川大学学报》1960年第1期)。徐先生将文献、考古、民族三种资料结合起来,全面探讨了巴蜀的经济、文化历史、族属与文字诸问题,堪称当时巴蜀研究的一篇代表作。又如蒙文通先生的《巴蜀史的问题》(载《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5期)是另一篇重要论述。他从巴蜀的地理疆域、民族成份、文化传统、经济中心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有很大影响的观点。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以后,四川、重庆学者对古代巴人与土家族关系的探讨日益深入,大多数学者倾向于承认土家族为古代巴人的一支后裔的说法。具有代表性者如邓少琴先生著《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出版)。他在该书中专门列有一节来论述“今之土家乃古代巴族之后”。又如任乃强先生著《四川上古史新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6月出版)。他在该书第十三章《国亡后的巴族》中,认为土家族是“黔中以南的巴保留下来的部分,而土司冉氏与向氏则是停留在黔中地区的廩君族属”之后。再如董其祥先生著有《巴史新考》(重庆出版社1983年6月出版)与《巴史新考续编》(重庆出版社1993年1月出版)二书,亦皆考证并肯定了今日之土家族与古代巴人之间继承与发展的关系。

李绍明先生撰著的《川东南土家与巴国南境问题》（载《思想战线》1985年第6期）与《巴人与土家族关系问题》（载《云南社会科学》1990年第3期）两文，再次肯定了现今土家族居住之地即古代巴国南境。并说明了土家族的来源：除了主要是古代巴人的后裔外，还有在历史长河中融入了与之有关的一些民族的成分，使得对土家族族源的探讨走向纵深发展。《土家族与古代巴人》（杨铭编著，重庆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一书对土家族与古代巴人的关系进行了全面梳理，

1994年成立的重庆巴文化研究会的研究领域直接涉及土家族的历史与文化。该会出版了《巴文化研究通讯》共5期，为促进巴文化研究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如杨铭撰写的《巴的历史与文化研究综述（1930——1993年）》（载《民族研究动态》1995年第1期）、田敏撰写的《古代巴族族源综论》（1996年12月载《巴文化研究通讯》总4、5期合刊，1996年12月）两篇文章，为研究巴的历史、文化、族属及其与土家族的关系提供了资料上的方便。2009年成立的酉阳中国土家文化研究院对民族文化进行了深入研究，邹明星编著的《酉阳人文》一书2015年12月经巴蜀书社发行，首次较为系统地展示了酉阳的历史沿革、民族起源、宗教信仰、民族文化、民俗风物等，是酉阳人文历史的百科全书。

二、民族学研究

渝东南的土家族苗族成分恢复得较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时间也较短，因之这里的民族学调查研究资料也较为缺乏。为此，四川省将川东南的土家社会历史调查列入了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该课题组由李绍明任组长，参加调查研究的有四川省民族研究所、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学院、重庆市博物馆和涪陵地区民委、文化馆等单位的同志10余人。调查选择了川东南最具有土家文化代表性的酉水三个地区（即酉阳县的酉酬、大溪两个区和秀山县的石堤区）为重点。从1987年初开始试点调查，到1989年夏进行全面的实地考察以及1990年的补充调查，先后经历了三个年头。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91年形成了《川东酉水人家》（李绍明主编，徐铭、李星星副主编），成都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了该书。

李星星著《曲折的回归——四川酉水土家文化考察札记》（上海三联出版社1994年出版）一书，是另一本以札记形式写成的关于渝东南土家族的文化整合、变异与适应中存在的问题的民族学专著。

白新民主编的《土家风情录》（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年出版），秦雨、彭林绪编著的《土家族苗族民俗民间艺术》（重庆出版社1990年出版），邹明星编著

的《酉阳民俗》（巴蜀书社 2015 年 8 月出版），何泽禄主编的《黔江方言俚语》（重庆出版社，2014 年 5 月出版）、《黔江民间故事》（重庆出版社，2016 年 2 月出版），余国钦《后坪神韵》土家族苗族系列丛书等，分别从风土人情、民间艺术进行了概述。李绍明和钱安靖负责的《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土家族卷》，经过 1993 年——1995 年三年时间的收集整理和补充调查，全面收集了土家族的原始宗教。该书于 1998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陈彤编著的《笏珊年谱校注》（重庆出版社，2015 年 12 月出版）、《双冷斋文集校注》（重庆出版社，2015 年 12 月出版）、《叠岫楼诗草校注》（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年 12 月出版）则可从古代文人作品中，看到不少渝东南少数民族的一些特性。这些年，黔江的一些民族研究工作者，还出版了一批相关文献，如陈彤编著的《走进黔江》（重庆出版社，2004 年 8 月出版）、《记忆黔江》（重庆出版社，2009 年 9 月出版）、《风情黔江》（重庆出版社，2009 年 8 月出版）、《黔江民俗礼仪》（重庆出版社，2016 年 2 月出版）、《灵秀濯水》（四川美术出版社，2010 年 10 月出版）、《遇见濯水》（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年 6 月出版）等书，都对渝东南土家族、苗族的所研究和记述。

任桂园著《大巫山文化》（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1 年出版）、黄柏权著《土家族白虎文化》（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年出版）、胡天成撰写的《巴民族的龙蛇和白虎信仰》（载台湾《民俗曲艺》第 137 期，2002 年 9 月出版）、邓辉著《土家族区域的考古文化》、朱炳祥著《土家族文化的发生学阐释》、萧洪恩著《土家族口承文化哲学研究》、周兴茂著《土家族的传统伦理道德与现代转型》、田万振著《土家族生死观绝唱——撒尔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出版）分别从文化学、发生学、哲学和伦理学的角度对土家族的民族文化了研究。

2003—2005 年，刘济平先后在湖北民族学院《土家族研究》上发表了《土王庙考》《镇南关考》《秀山宋农乡红旗村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秀山佛教文化及凤凰山传灯寺》。

三、民族史研究

渝东南土家族地区在清初改土归流以前，存在着酉阳宣慰司和石柱宣慰司两大土司系统。酉阳宣慰司之下属有邑梅、平茶、石耶、地坝四个长官司；石柱宣慰司之下属有土同知。自宋代至清初以来，土司一直是这一地区的实际统治者，对土家族社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因此，土司制度是渝东南土家族历史研究

的重点。在这方面首先有一些资料辑录问世，如涂家琛的《酉阳土司制辑略》（载《酉阳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1983年5月），杨通惠的《秀山县建制沿革简史》（在《秀山文史资料》第一辑，1984年12月），何服生的《石柱土司史料辑录》（1994年11月），《秦良玉史料集成》（编委会编，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随之，也出现了一批研究当地土司制度的论文和专著。如邹明星编著的《酉阳土司》（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对酉阳土司的历史背景，冉氏土官、土司的世袭，酉阳冉土司的统治区域，以及土司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民间传说等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该书还附有宋、元、明、清历代的冉氏诰敕。王承尧、罗午、彭荣德编著的《土家族土司史录》，（岳麓书社1991年出版）等撰著系统地描述和研究了土家族土司的发展历史。

《川东南少数民族史料辑》（黔江地区民委编，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出版），是关于这一地区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的史料书籍。该书辑录的范围主要为正史、别史、地理丛书、地方志、实录、谱牒、碑铭等所存的史料，其时间界限上自汉代，下至民国，地域范围主要为黔江地区的五个自治县，同时也兼及湘、鄂、黔省一些民族地区。全书共30余万字，为研究该地区民族史必备的资料。

由李绍明主编、彭英明、徐铭副主编的《土家族通史》，陈国安撰著的《土家族近百年史（1840——1949）》、王炬堡、刘孝瑜等著《土家族简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彭继宽、姚纪彭主编《土家族文学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编的《重庆民族志》（重庆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重庆民族史》（重庆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重庆民族研究论文选》（重庆出版社2002年9月出版）、蔡盛炽《黔中文化初探》、庾健伯编撰的《酉阳苗族史》（即将出版付印）等专著，对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族源、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方面进行了研究。

四、民族文艺研究

20世纪末至本世纪初，在编辑《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以及配合《土家族文学史》的编写中，黔江、酉阳、彭水、石柱、秀山均相继印行了《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县卷。

四川民族出版社以《民族民间文艺丛书》为题，出版了一系列有关土家族、苗族民间文学的资料。如宋玉鹏、彭林绪、肖田编著的《土家族民歌》，夏天搜集整理的《土家族民间叙事诗——阿婵葩和鸳鸯花》（全书包括《阿婵葩和鸳鸯

花》、《相思鸟》和《贺龙与丽丽莎》等散步叙事诗），张如飞、肖田搜集整理的《土家族花灯词》（全书包括秀山花灯词、湘西花灯词和新编花灯词三个部分）。李树广编写的《秀山花灯选集》1980年由四川省群众艺术馆出版、喻再华编写的《秀山花灯》1999年内部印行、姚祖恩执笔编写的《秀山花灯·歌曲集锦》2001年内部印行。2002年8月，由抢救和振兴“秀山花灯”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的《黄杨扁担》专辑内部出版。以钟光全主编，薛世民、向菊瑛、喻再华、姚祖恩为副主编编写的《黄杨扁担》一书，由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2005年6月，由杨艺华主编的《秀山三六福》由内部出版。2011年5月，酉阳民族文化丛书第二辑编委会编著系列民间文化书籍，其中《雍妮和布所》是民间故事卷，《野马和尘埃》为诗歌卷，《大雨落来细雨飘》是民歌卷，《八月蔚蓝》为小说卷，《春天的响声》是散文卷，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这些书籍的印行出版，无疑对土家族、苗族民间文学的研究起着推动作用。

明清以来土家族中的文人辈出，留存下来的文学作品极为丰富，对这些文人文学作品的搜集整理也是非常重要和紧迫的。《二酉英华》（清·冯世瀛辑，光绪元年出版）介绍了酉阳州本籍50多名诗人的3000多首诗歌，是酉阳唯一一部诗歌总集。今版《二酉英华》系四川大学图书馆、酉阳党史研究室、档案局马继刚、林平、黎洪等根据四川大学图书馆藏清光绪元年夏承勳、夏缙光刻本影印整理编印（2014年长江出版社发行）。涪陵地区川东南民族资料编辑委员会于1996年印行的《文艺·土家族文人作品第一集》，编入了陈梦昭搜集汇编的《酉阳土家族文人文学资料》、陈广文著《答猿诗草》、编者汇编的《石柱土家族文人文学资料》、温朝忠著《温朝忠诗文联辑录》，陈景星著《叠岫楼诗草》等。（向新民等就上述著作撰写了研究性的文章）该委员会1986年还印行了《文艺·土家族民歌第一集》和《文艺·土家族神话传说故事第一集》，收集的主要是黔江地区5县的民间文学资料。

对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民间艺术的研究，成绩显著。其中对土家族舞蹈与戏剧的研究尤为突出。四川省音乐舞蹈研究所于1983年派人赴川东南5各自治县调查土家族的音乐舞蹈，并对宗教舞蹈《摇八宝》、丧事舞蹈《打绕棺》和祭祀舞蹈《甩手揖》等进行了录像。1984年9月，以“舞蹈集成”四川卷编辑办公室和涪陵地区“舞蹈集成”领导小组名义联名发表了《四川土家族舞蹈概况》一文（载《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土家族舞蹈学术讨论会专辑》，由《中国民族民间舞蹈

集成》编辑部于1984年印行），引起了社会的重视，此外，对“巴渝舞”的研究逐步深入，如张万仪、杨政主编的《巴渝文化概论》（重庆出版社2006年出版）从历代史籍和一些个人杂著中挖掘出大量材料，论述了巴渝舞的起源与巴渝地区盛行的巫文化有密切联系；赵玲撰写的《古乐的沉浮——试论宫廷巴渝舞的传承与发展》（载《天津音乐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以历史为线索，论述了先秦至隋唐时期宫廷巴渝发展、兴盛、衰落直至走向消亡的过程；李良品的论文《论巴渝舞的起源与嬗变》（载《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9期），易小燕的论文《简论巴渝舞曲的音乐美学特质》（载《涪陵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等从不同的角度对巴渝舞进行了研究。

渝东南土家族长期流行着阳戏（主要流行于酉阳、秀山一带）、苞谷灯戏（酉阳一带）、土戏（主要流行于石柱一带）。四川省川剧艺术研究院和重庆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分别对这些剧种进行过多次调查研究。段明撰著的《四川省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双河区小冈乡兴隆村面具阳戏》（简称《酉阳面具阳戏》），（台湾施合郑民俗文化基金会1993年出版）是专门研究酉阳面具阳戏的专著。于一在《边鼓集》（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出版）和《巴蜀雩戏》（大众文艺出版社1996年出版）两本戏曲论文集中对此多有论及。重庆市文化艺术研究院的学术刊物《渝州艺谭》也发表了多篇研究文章。

对渝东南民族文艺的研究也卓有成效。如：孔庆余撰著的《民族瑰宝光耀千秋》（重庆出版社1998年出版）、《彭水娇阿依》、《彭水民间音乐》、《彭水民间歌谣与谚语》（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孔庆余音乐作品选集》（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彭水民族民间器乐曲集》（重庆出版社出版）《说那些多选集》（两集，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田景全编著的《酉水土家打绕棺》（2016年中州出版社），向笔群编著的《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研究》（2013团结出版社）。对彭水、酉阳的民间文学、民间艺术进行了研究。邹明星主编的《酉阳土家摆手舞》（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邹明星撰写的《浅谈土家摆手舞的文化内涵》（载《民族文化理论与实践——首届全国民族文化论坛论文集》，民族出版社2005年出版），对酉阳土家摆手舞的展示和研究让人耳目一新。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11月出版了《民族文化遗产研究文集》（张诗亚主编）、《重庆少数民族饮食文化》（袁昌曲主编）、《西兰卡普》（唐洪祥、程培才主编）、《后河戏剧本集》（肖泽平主编）、《重庆市少数民族碑刻楹联》（代银主编）、

《重庆市少数民族民间音乐》（康康主编）、《重庆市少数民族生命之礼》（陈彤主编）等书。2001—2002 年，姚祖恩先后在《中国文化报》《四川文化报》《重庆音讯》、《重庆日报》《中国民族》上发表了以秀山花灯为主题的大量研究文章。2003—2005 年，刘济平先后在湖北民族学院《土家族研究》上发表了《关于酉水河的旅游文化调查报告》《秀山花灯文化调查》以及发表在《中国艺术报》上的《秀山花灯习俗蠡探》2004 年至 2004 年，孙因撰写的《秀山花灯今昔谈》《渝东南文化考略》，先后载入《秀山文史研究》。赵心宪撰著的《秀山花灯文化生态的考察与思考》，2006 年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文联组织编写的《秀山花灯论文选》，2006 年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2006 年，华高云在《重庆工商大学学报》上发表了《试论秀山花灯的文化内涵》。段明、胡天成撰著的《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范例——重庆酉阳保护土家族摆手舞的成功实践》，（载《民族文化理论与实践——首届全国民族文化论坛论文集》，民族出版社 2005 年出版）则以重庆酉阳保护土家族摆手舞为例，对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进行了探索。石柱县文广新局编辑的《诗咏石柱》于 2006 年 12 月内部印行。由姚祖恩、华高云、刘济平先生合编 160 万字的《秀山花灯大全》，2012 年 2 月由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出版，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局编著中国民间艺术《秀山辰河戏弹腔集锦》渝秀新〔2005〕001 号，于 2005 年 1 月印刷。吴加敏撰著的《冬季跳花灯》系统的介绍花灯的传承和弘扬者，记录了花灯近 100 年来的发展历史，由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6 年出版。胡文举、曾庆高编写的《秀山民俗礼仪应酬》于 2012 年 10 月内部印行。吴加敏主编的《风物秀山》渝秀内准字〔2014〕012 号，全面系统的介绍了秀山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于 2014 年 12 月内部印行。陈哲夫撰写《浅析秀山花灯的宗教意识》，2015 年 10 月登载于《大众文艺》（ISSN1007-5828、CN13-1129/I）2015 年第 22 期；陈哲夫撰写《浅论秀山濒危戏的抢救与保护》，2015 年 10 月登载于《艺术科技》（ISSN1004-9436、CN33-1166/TN）2015 年第 10 期；陈哲夫撰写《秀山花灯舞蹈探微》，2015 年 11 月登载于《文艺生活·文海艺苑》（ISSN1005-5312、CN43-1143/I）2015 年 11 月刊；陈哲夫撰写《秀山民间舞浅析》，2016 年 2 月登载于《中国民族博览》（ISSN1007-4198、CN10-1220/G0）2016 年第 2 期。陈哲夫、王世金主编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学乡土教材《秀山花灯》、《秀山民歌》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委、县教委联合编印，渝秀内

准字〔2016〕05号，于2016年1月内部印行。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委编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秀山民歌集》渝秀内准字〔2016〕031号，于2016年11月印刷出版。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委编著的重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秀山金珠苗绣》渝秀内准字〔2016〕041号，于2016年12月印刷出版。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馆组织编写了《酉阳民歌集》（2012年8月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唐腾华著《故土上的声音》（2017年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苏远大著《酉阳民歌选》（2011年戏剧出版社发行）、《桃源歌声》（2007年地方发行创编歌曲）、新民歌DVD专辑《土家情韵》（2008年，重庆电子音像出版社），收集、整理、创编大量酉阳本土民歌、山歌。2010年，酉阳民宗委组织编写了《酉阳面具阳戏资料汇编》。2016年，酉阳自治县文化馆收集整理《酉阳阳戏走进北京》参加第四届少数民族戏剧会演资料汇编。2011—2013年，酉阳民宗委中国土家文化研究院内部出版了《酉阳三棒鼓》《故事桃源》以及《土家语通用教材》《木叶吹奏传承读本》《傩戏传承读本》《打绕棺传承读本》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读本。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馆搜集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鞍子苗歌”《娇阿依》和《诸佛盘歌》先后被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和中央电视台全国青年电视歌手原生态决赛。

五、地方志编纂与研究

《酉阳直隶州总志》（清·冯世瀛、冉崇文等编撰，同治2年间印行），是较早介绍酉阳作为直隶州情况的地方志著作（2009年酉阳自治县档案局黎洪等整理复印，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出版）。

酉阳县档案局编写的《酉阳县志》（2002年重庆出版社）始于1983年，1995年定稿，1998年付印，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编县志，它填补了酉阳百余年无史志记载的空白，发挥存史、资政、教化作用。

《酉阳：1912—1949》主编彭清玉，为酉阳民族文化丛书编委会编著之一，这是一本系统介绍酉阳民国时期（38年）历史概貌的志书（2012年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

黎洪主编《漫话酉州》（2013年巴蜀书社出版）是一本介绍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概况的书籍，黎洪主编《酉阳历史名人录》（2011年内部印刷书籍），记录酉阳历代民族风云人物。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档案局石胜才、黎洪等编著《酉阳抗日战争资料集》

（2015 年巴蜀书社出版），是难得的地方抗日战争系列史料。

1983——1984 年，黔江地区 5 个自治县成立时，各县就组织力量编辑了诸如《酉阳》、《四川省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简况》和《彭水》等一批介绍该自治县简要情况的地方志著作，为大家了解这一地区开创了良好的开端。5 个自治县成立以后，为完成国家民委下达各县编写各自治县“概况”的任务，大约经过两三年时间，5 个自治县分别完成了“概况”的编撰并由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概况》1986 年由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黔江地区及部分自治县还编辑出版了一批乡土丛书。如宋玉鹏主编的《天府好望角——黔江地区》（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出版）、《黔龙腾飞》（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武陵古州——酉阳》（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等。杨昌鑫编著《土家族风俗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出版）从民俗的角度研究了土家族的风俗。冉光大、吴胜延编著的《酉州揽胜》于 2001 年由重庆出版社出版。2002 年，秀山民宗委在民族研究的基础上，内部出版了《秀山民族志》一书，系统地介绍了秀山民族的起源、发展过程。民族出版社于 2007、2008 年相继出版了作为“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修订本）系列丛书的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的“概况”。2016 年，宿成清编著的《他们在秀山》记录了自清朝的改土归流设县以来，秀山建县 280 年来的情况。2015 年黔江区史志办对黔江图书馆馆藏地方史志进行了点校整编，出版了《黔江清代四志》（共 22 卷，广陵书社），2016 年出版了《献中黔江》（共 10 卷，广陵书社）。

附件七：

重庆市对土家族、苗族文化有所研究的单位、机构及其研究方向

单位	研究方向
重庆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土家族和苗族的历史、语言、民俗、艺术
重庆市文化艺术研究院（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重庆历史与文化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重庆历史与文化
重庆社会科学院文史研究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重庆历史与文化
重庆市文化艺术联合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重庆历史与文化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重庆历史、土家族、苗族历史
西南大学文化与历史学院	重庆历史、三峡民间文化、土家族、苗族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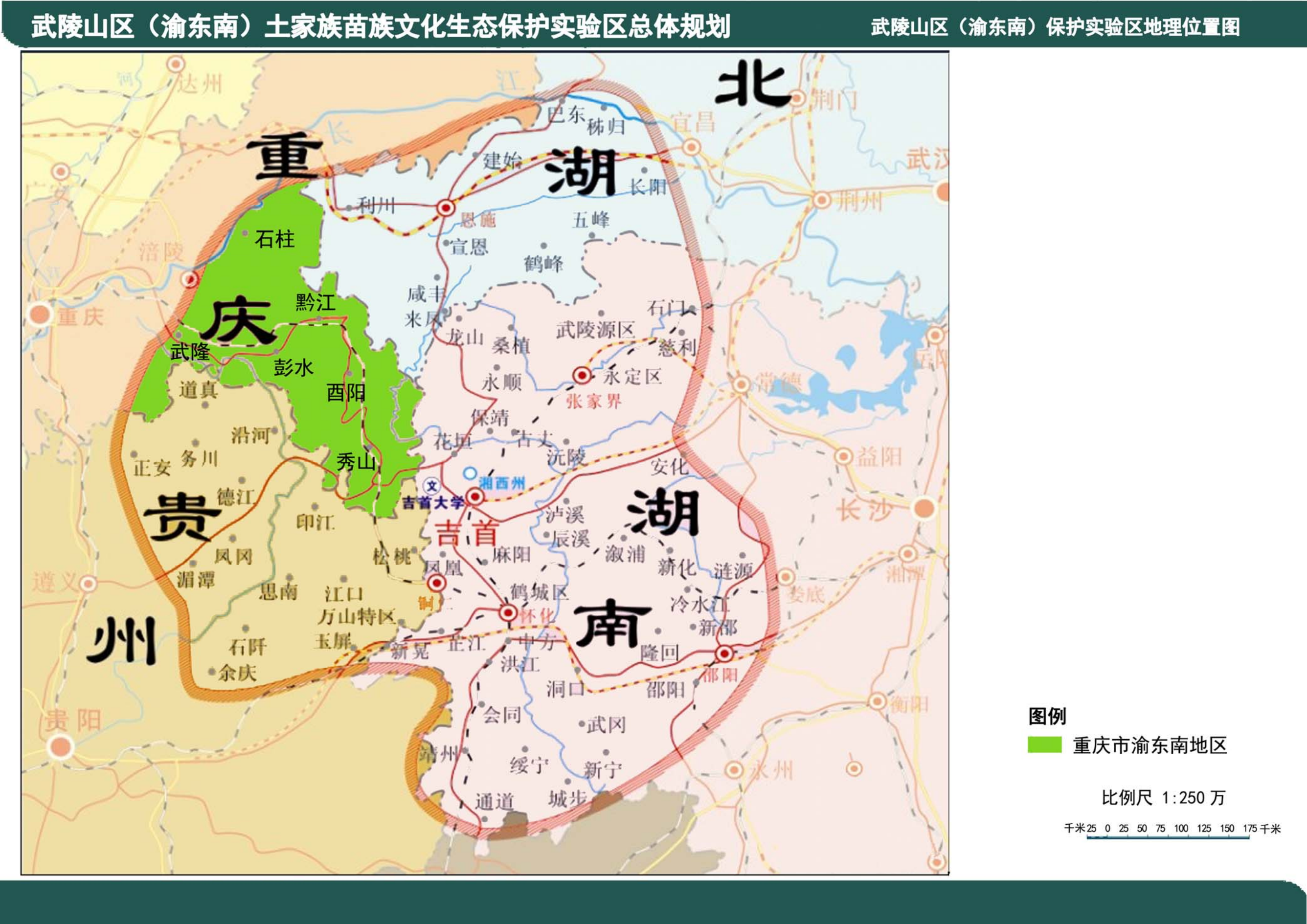
单位	研究方向
西南大学文学院	土家族和苗族的语言、民俗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土家族和苗族的音乐和舞蹈
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文博学院	重庆历史和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
重庆文理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长江师范学院	重庆历史、三峡民间文化、土家族、苗族历史
重庆工商大学	三峡民间文化、土家族、苗族历史
重庆邮电大学	三峡民间文化、土家族、苗族历史
重庆市群众艺术馆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重庆市历史学会	重庆历史、三峡民间文化、土家族、苗族历史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历史、三峡民间文化、土家族、苗族历史
重庆市图书馆	重庆历史，三峡历史，土家族、苗族历史和文献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	黔江文艺、黔江民歌、民谣、民谚、民间艺术、民间故事、民间歌舞、民间体育、民间文学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地方特色文化等。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	秀山文艺、秀山民歌、民谣、民谚、民间艺术、民间故事、民间歌舞、民间体育、民间文学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地方特色文化等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	酉阳文艺、酉阳民歌、民谣、民谚、民间艺术、民间故事、民间歌舞、民间体育、民间文学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地方特色文化等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	彭水文艺、彭水民歌、民谣、民谚、民间艺术、民间故事、民间歌舞、民间体育、民间文学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地方特色文化等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	石柱文艺、石柱民歌、民谣、民谚、民间艺术、民间故事、民间歌舞、民间体育、民间文学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地方特色文化等
重庆市武隆区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	武隆文艺、武隆民歌、民谣、民谚、民间艺术、民间故事、民间歌舞、民间体育、民间文学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地方特色文化等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局	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武陵文化，土家族、苗族的历史和文化
彭水民族艺术研究所	彭水民风民俗、建筑等
彭水文学艺术联合会	民间文化艺术
黔中文化学会	唐开元年至今的黔中文化遗存
西南蛇毒研究会	蛇伤疗法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研究所	秀山民族、民间习俗、宗教、历史人物、旅游、方言及文化村落等

十、规划图件

(一) 武陵山区在中国版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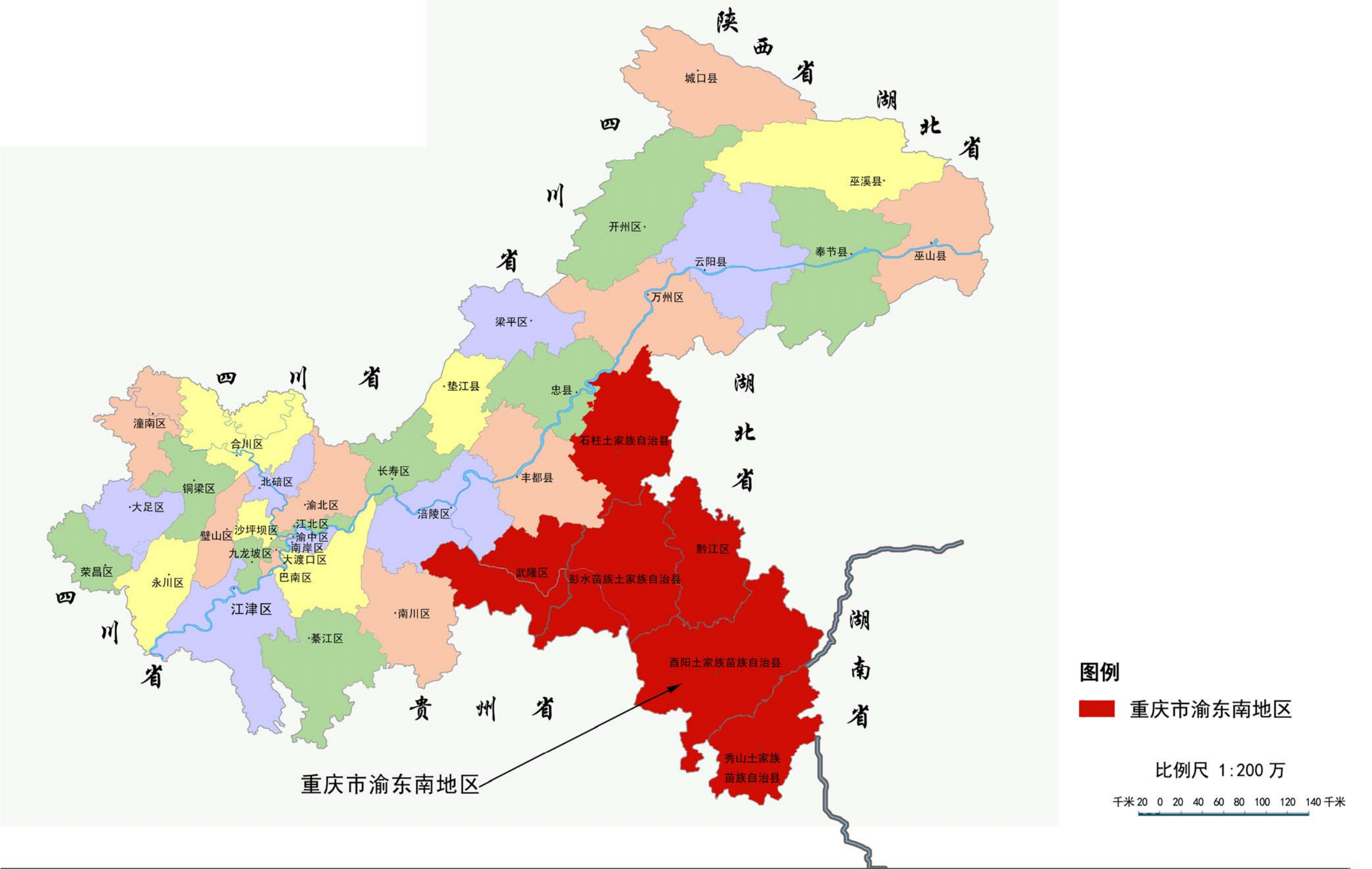
(二)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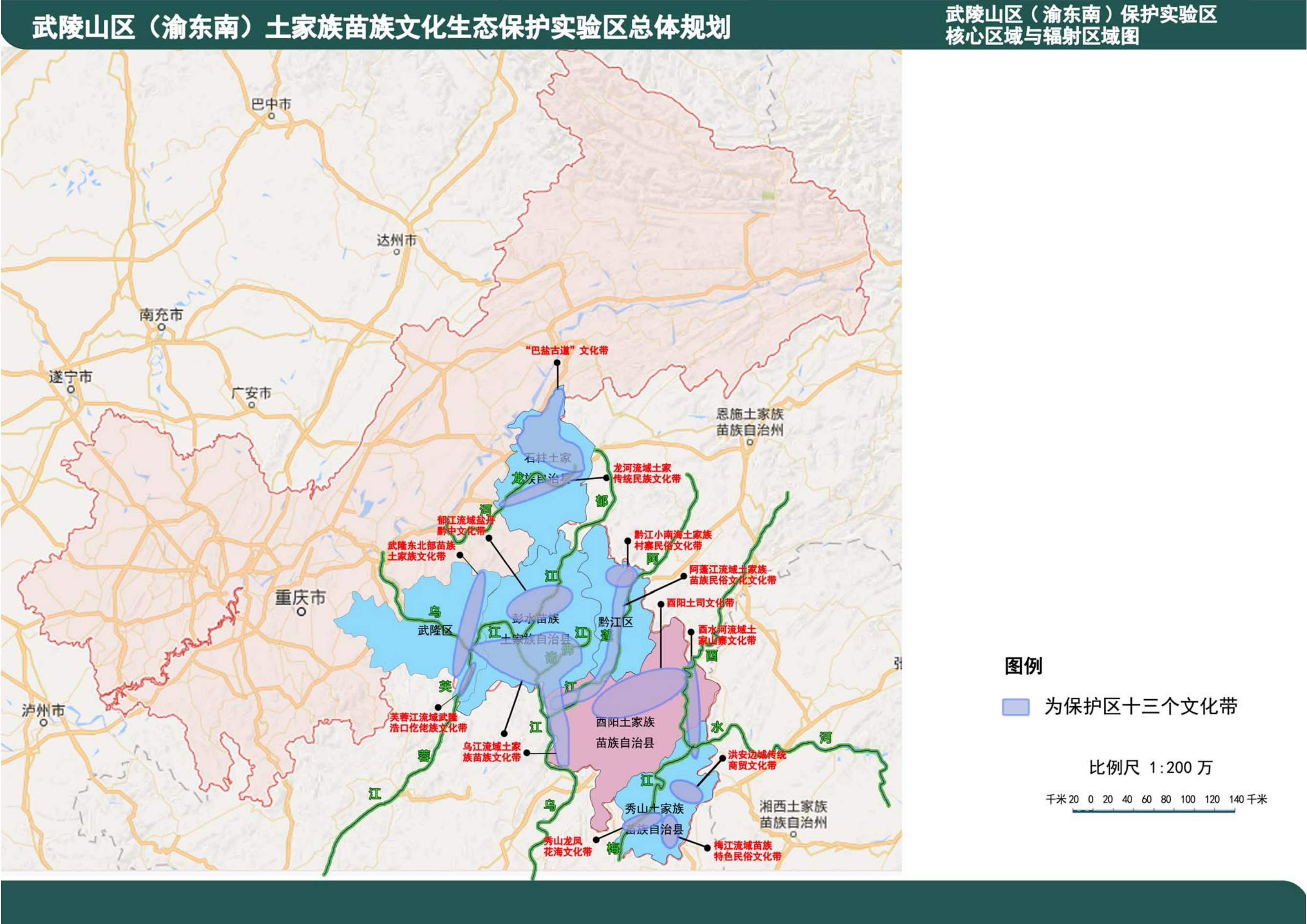
(三)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重庆区位关系图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重庆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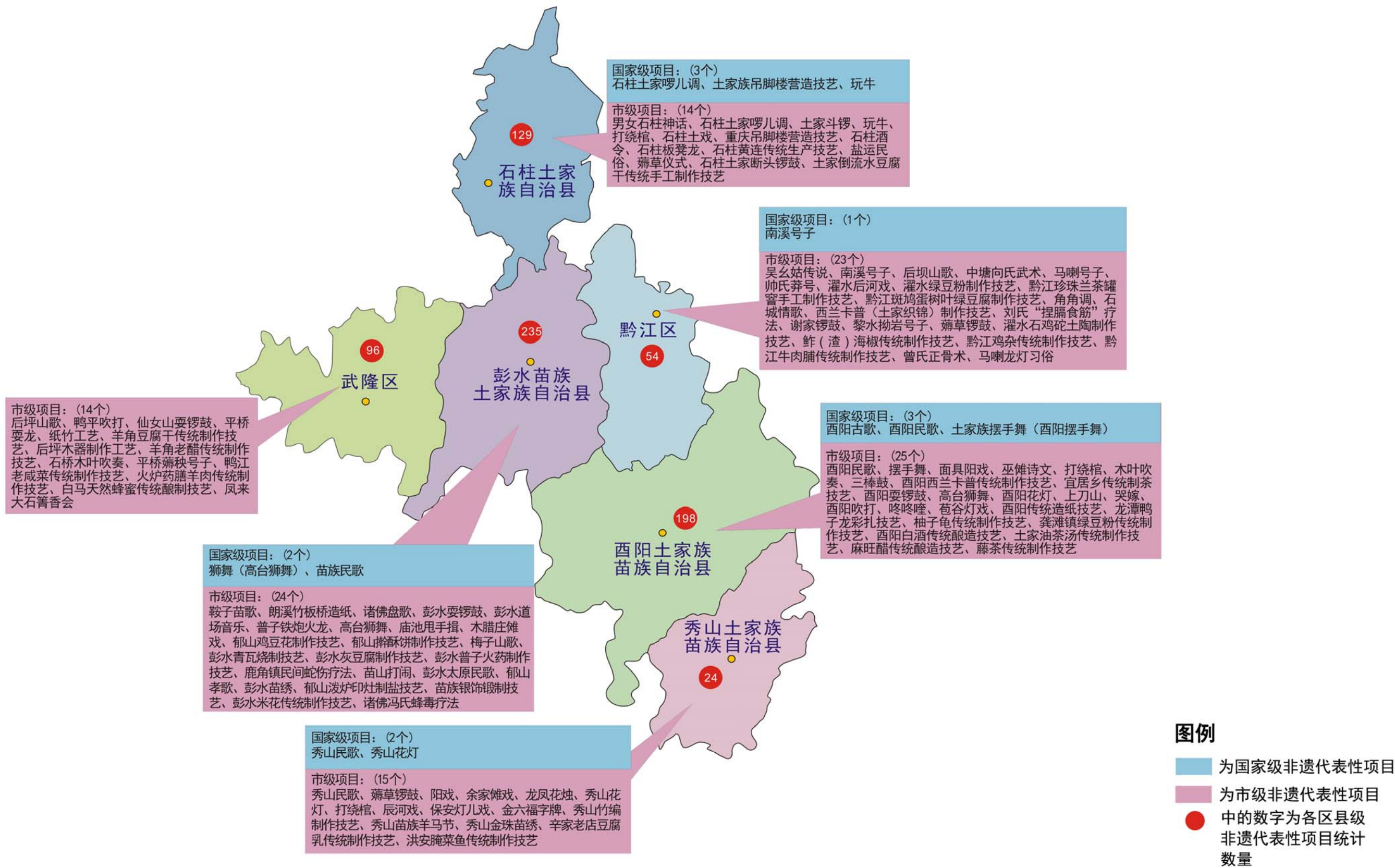
(四)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核心区域与辐射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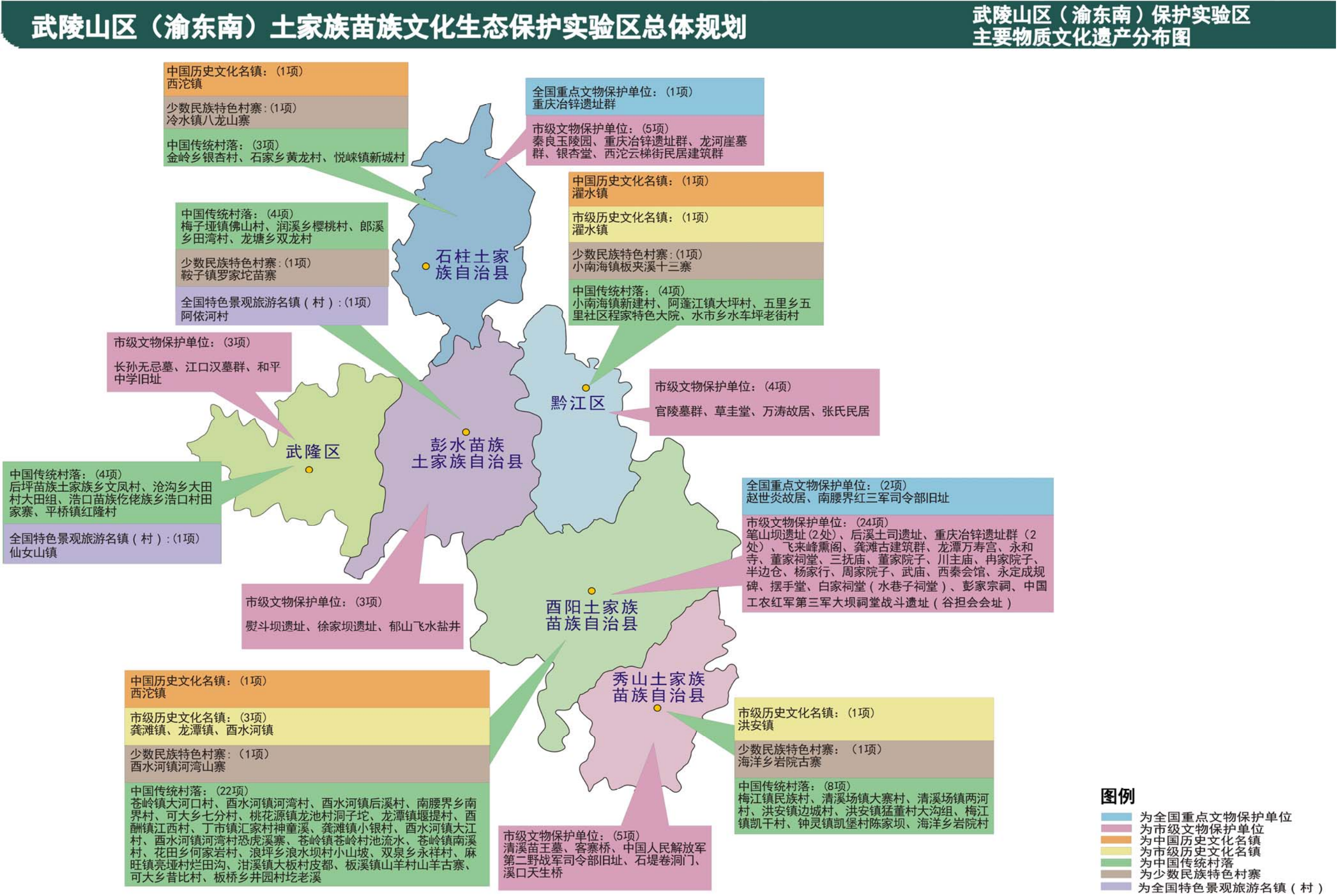
(五)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图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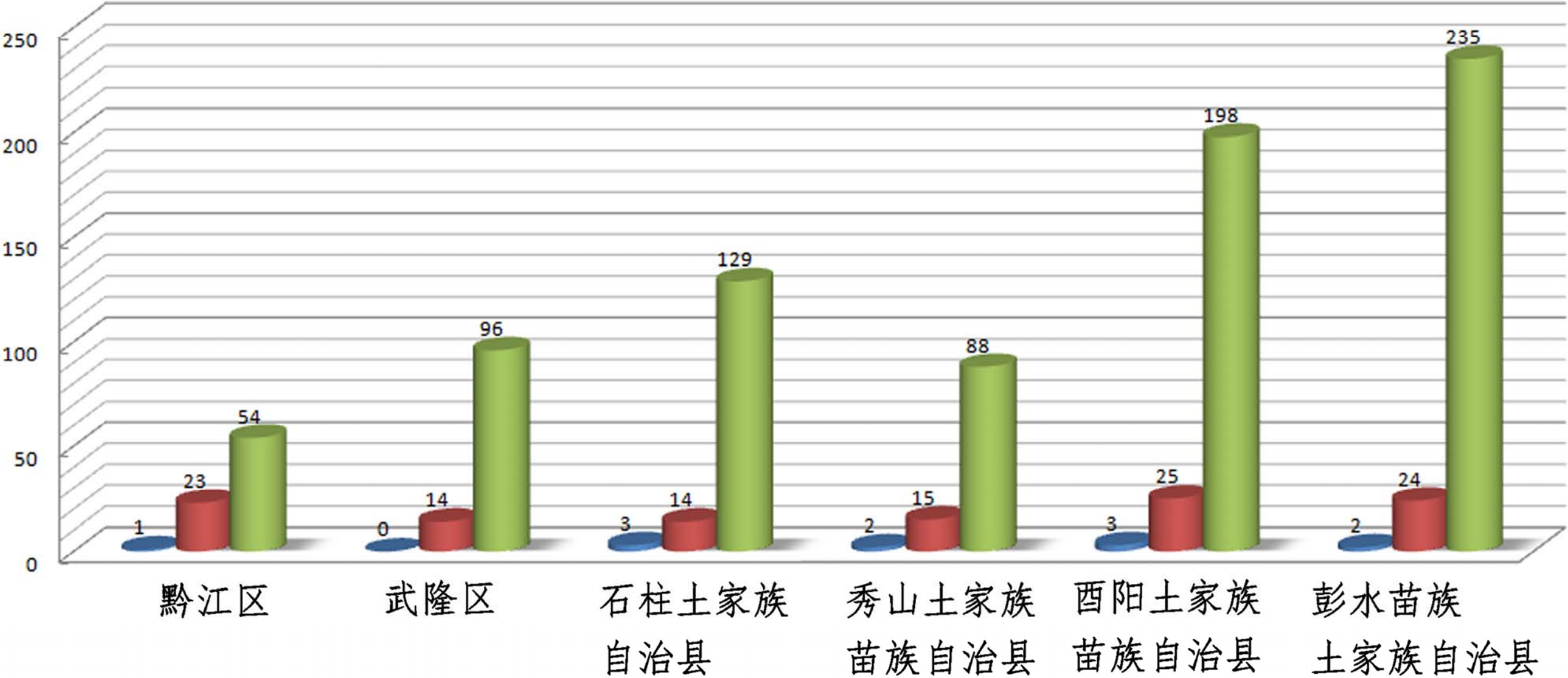
(六)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主要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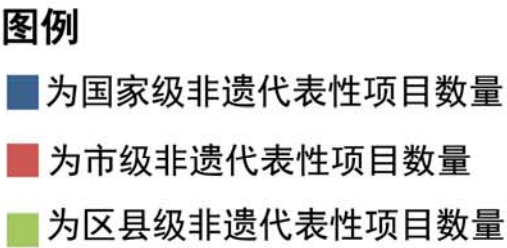
(七)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统计图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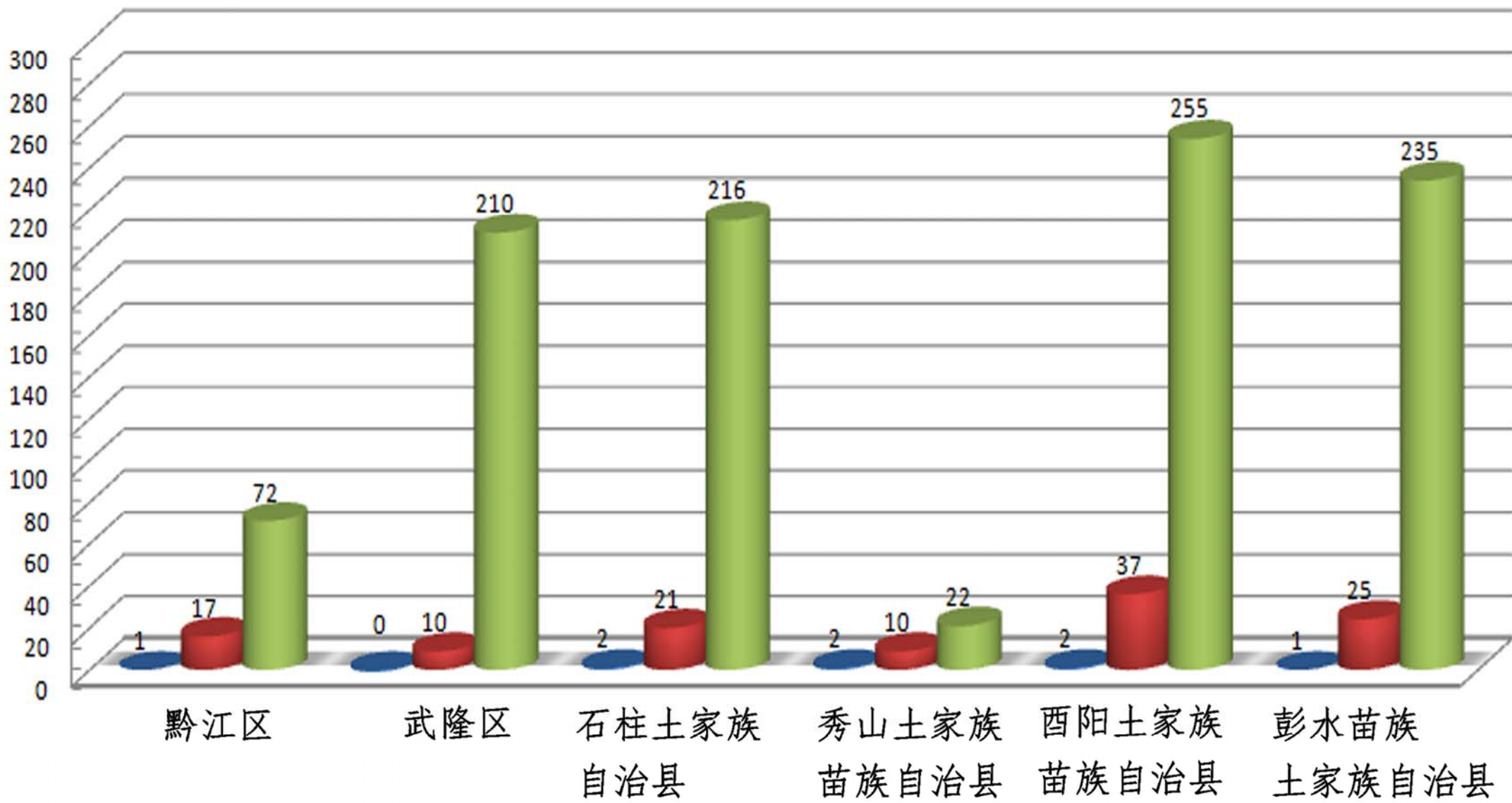
区县	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量	为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量	为区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量
黔江区	1	23	54
武隆区	0	14	96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3	14	129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15	88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	25	198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	24	235



(八)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统计图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统计图



区县	为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为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为区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黔江区	1	17	72
武隆区	0	10	210
石柱土家族 自治县	2	21	216
秀山土家族 苗族自治县	2	10	22
酉阳土家族 苗族自治县	2	37	255
彭水苗族土 家族自治县	1	25	235

图例

- 为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 为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 为区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九)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主要物质文化遗产统计图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

武陵山区(渝东南)保护实验区
主要物质文化遗产统计图

